



WORLD SUPER HOLDINGS LIMITED

維亮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612

2024 年報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之特色

GEM的定位，乃為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此等公司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鑒於**GEM**上市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報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乃遵照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維亮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董事(「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1)本報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2)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報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及(3)於本報告內表達的一切意見，均經審慎周詳的考慮後始達致，並以公平合理的基準及假設為依據。

目錄

頁次

公司資料	3
財務摘要	5
主席報告	6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7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履歷詳情	16
企業管治報告	20
董事報告	36
獨立核數師報告	53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58
綜合財務狀況表	59
綜合權益變動表	61
綜合現金流量表	6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64

公司資料

董事會

執行董事

蘇秉根(主席)

劉德生

林東升

張偉

陳樂燕

繆穎娟(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日獲委任)

馬健凌(於二零二五年三月十二日獲委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詹德禮

杜敏

陳潔(於二零二五年二月十九日辭任)

羅劍輝(於二零二五年二月二十一日獲委任)

監察主任

蘇秉根

授權代表

蘇秉根

陳樂燕

公司秘書

陳樂燕

審核委員會

陳潔(主席)(於二零二五年二月十九日辭任)

羅劍輝(於二零二五年二月二十一日獲委任)

詹德禮

杜敏

薪酬委員會

詹德禮(主席)

蘇秉根

張偉

杜敏

陳潔(於二零二五年二月十九日辭任)

羅劍輝(於二零二五年二月二十一日獲委任)

馬健凌(於二零二五年三月十二日獲委任)

提名委員會

蘇秉根(主席)

林東升

詹德禮

杜敏

陳潔(於二零二五年二月十九日辭任)

羅劍輝(於二零二五年二月二十一日獲委任)

馬健凌(於二零二五年三月十二日獲委任)

總部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北角電氣道183號

友邦廣場34樓3403室

法律顧問

易庭暉陳偉健律師事務所

香港

灣仔盧押道18號

海德中心11樓A1室

核數師

長青(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駱克道188號

兆安中心24樓

主要往來銀行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皇后大道中1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公司網站

www.worldsuperhk.com

股份過戶登記總處

Conyers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46樓

股份代號

8612

財務摘要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業績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四年 港元	二零二三年 港元	二零二二年 港元	二零二一年 港元 (經重列) (附註)	二零二零年 港元 (經重列) (附註)
持續經營業務					
收入	16,206,839	23,088,446	16,341,937	30,380,967	54,452,178
毛利	1,977,697	3,601,886	5,081,335	17,524,090	17,119,047
年內虧損	(28,695,979)	(36,727,040)	(33,228,690)	(21,510,769)	(14,329,772)
已終止經營業務					
年內虧損	-	-	(286,750)	(10,352,600)	(422,532)
資產及負債概要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四年 港元	二零二三年 港元	二零二二年 港元	二零二一年 港元	二零二零年 港元
總資產	31,005,261	50,600,043	102,098,974	153,925,994	181,553,076
總負債	17,202,772	10,907,339	25,679,230	47,764,725	58,158,136
資產淨值	13,802,489	39,692,704	76,419,744	106,161,269	123,394,940

附註：由於已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九日完成出售附屬公司Yummy Network Technology Company Limited(「Yummy Network」)，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比較財務資料已予重列，以反映剔除被出售附屬公司的財務資料。

各位股東：

本人謹代表維亮控股有限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向股東及投資者呈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業績。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總收入約16.2百萬港元，較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23.1百萬港元減少約30.0%或6.9百萬港元。本集團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年度虧損由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36.7百萬港元減少至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28.7百萬港元，主要由於出售機器及設備的虧損增加、預期信貸虧損模式下的減值虧損以及行政開支增加，部分被機器及設備的減值虧損減少所抵銷的淨影響所致。

於二零二四年，克服COVID-19疫情挑戰後及在外部不確定因素的影響下，中國經濟保持穩步復甦態勢。政府實施了一系列政策支持經濟增長及結構優化。在整體經濟增速放緩的環境下，我們仍然實現了客戶數量上的增長。

業務回顧及財務表現

隨著防疫限制措施解除，香港於二零二四年初重開邊境，經濟隨之強勁反彈，香港經濟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持續恢復並已踏上復甦之路。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收入16.2百萬港元，較二零二三年減少約6.9百萬港元或30.0%。

未來前景

本集團的目標為向客戶提供安全可靠的建築機械租賃供應，以及關懷、稱職及具效率的服務、為股東帶來增長及可持續的表現、為僱員創造廣泛的專業及個人發展機遇，並為保護及改善中國的環境作出貢獻。展望未來，本集團對施工招標數量增長及香港持樂觀態度。本集團相信，香港政府的有利政策及行業趨勢將促進建築行業租賃服務發展，刺激本地對建築機械租賃的需求。本集團一直根據市場狀況積極考慮及探索各種商機，以使收入來源更多元化，提升股東價值。

本人謹代表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對所有客戶、業務合作夥伴及投資者的支持與信任致以衷心感謝，亦對為執行本集團的策略及營運而勤奮工作的全體同事表示謝意。

主席兼執行董事

蘇秉根

香港，二零二五年六月二日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表現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總收入約為16.2百萬港元，較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23.1百萬港元減少約30.0%或6.9百萬港元。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總毛利約為2.0百萬港元，較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3.6百萬港元減少約44.4%或1.6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毛利率下降至約12.3%。

本集團的年內虧損由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36.7百萬港元減少至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28.7百萬港元，主要由於出售機器及機械的虧損減少及預期信貸虧損模型下的減值虧損減少，而該等因素的影響超過毛利減少的影響；機器及設備的減值虧損增加；及所得稅開支增加的影響所致。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來自持續經營業務每股虧損約32.55港仙。董事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付末期股息。

業務發展的最新情況

除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管理層討論及分析」中「業務發展的最新情況」一節及本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的中期報告所披露者外，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本報告日期，除在日本提供汽車租賃業務外，並無有關業務發展的進一步最新情況。

業務審視

我們的集團主要從事(i)為主要位於香港及／或澳門的建築項目提供履帶起重機、磨樁機、一種用於對岩石進行鑽孔至指定深度的帶有鑽桿的鑽孔灌注樁機(「反循環鑽機」)及液壓銑槽機租賃服務；(ii)向位於香港及澳門的客戶買賣全新或二手履帶起重機、反循環鑽機、雙輪銑槽機、磨樁機及／或相關零件；(iii)(在相對較少情況下)提供將我們的機械運送至客戶指定工地或自客戶指定工地運走機械的運輸服務，以及為我們機器租賃服務的客戶安排安裝及維修機械、就香港以外的項目為我們的機器租賃服務客戶安排保險以及為我們的機械供應商營銷建築機械等其他服務；(iv)提供建築工程，包括地基工程及配套服務；(v)提供放貸服務；及(vi)汽車租賃服務。

機器租賃

我們的機器租賃服務主要涉及向客戶出租履帶起重機、磨樁機、反循環鑽機及液壓銑槽機，供客戶於其建築項目中使用。我們機器租賃服務的全新建築機械主要採購自德國、韓國及奧地利製造商或彼等於香港的聯屬公司，而二手建築機械則採購自本地貿易商或中國、韓國及新加坡等境外貿易商。我們亦自其他建築機械服務提供商租賃若干建築機械以轉租予客戶。

機器租賃收入由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9.9百萬港元減少至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5.3百萬港元。該減少乃由於自有租賃機隊的機器租賃收入減少所致。

買賣機械、工具及零件的總體銷售額

我們的建築機械、工具及零件買賣主要涉及向客戶銷售全新或二手履帶起重機、反循環鑽機、雙輪銑槽機、磨樁機及／或相關零件、工具或機油及潤滑劑。倘我們的自有租賃機隊並無客戶需要的建築機械或零件，或客戶需要全新建築機械，我們將詢問我們的供應商，為客戶採購相關建築機械或零件(如有)。

總體銷售額由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4.0百萬港元減少至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0.8百萬港元。該減少乃主要由於工具及零件買賣減少。

提供運輸及其他服務

我們提供運輸服務，將機械運送至客戶指定工地及自客戶指定工地運走機械，以及為我們機器租賃服務的客戶安裝及維修機械、就香港以外的項目為我們機器租賃服務的客戶安排保險以及為我們的機械供應商營銷建築機械等其他服務。

運輸及其他服務收入由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0.8百萬港元減少至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46,000港元。該減少乃主要由於向客戶提供的運輸及其他服務減少。

建築服務

我們提供的建築服務主要包括打樁工程及其他配套服務。

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建築服務業務產生7.7百萬港元(二零二三年：8.0百萬港元)。

放貸

作為本集團業務分部之一，放貸業務已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維亮資本有限公司(「維亮資本」)進行，向個人及企業授出貸款，並自有關貸款融資產生利息收入作為收入。放債人牌照及放貸交易規管均受《放債人條例》(香港法例第163章)(「放債人條例」)監管。本集團須一直嚴格遵守包括放債人條例在內的所有相關法律及法規。本集團在作出相關放債人牌照續期申請及進行放貸業務時，已遵照放債人條例條文規定的所有形式及程序。

維亮資本的放貸業務主要專注於到期期限為一年的短期貸款，偶爾為略長的一年期限。維亮資本之借款人客戶包括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主要由維亮資本之董事轉介予本集團。維亮資本向借款人墊付的貸款利率主要為固定年利率18%，經參考不時的市場利率釐定。

信貸評估及貸款回收政策

於接納有意借款人尋求自維亮資本取得貸款的任何申請前，須根據維亮資本的內部政策遵守若干信貸評估程序。有意向維亮資本借入貸款的申請人須填妥貸款申請表格，並提供所需貸款申請文件以供核實及盡職審查程序。所有貸款申請均須接受信貸審查、反洗錢及反恐融資審查並經維亮資本董事批准。維亮資本將根據申請人提供的資料或通過公開搜索獲得的資料對申請人進行信貸評估，可能包括(但不限於)：(i)根據公開資料查閱申請人提供的背景資料；(ii)取得及審閱申請人於最近財政年度及適用期間的最新財務資料，包括按客戶劃分的銷售明細、重大現金流量資料及稅項付款等；(iii)取得及審閱申請人最近財政年度及適用期間(如有)的呆壞賬詳情；(iv)進行訴訟查冊及查核針對申請人的任何未決重大訴訟；(v)取得及審閱擬提取貸款的申請人的採購合約及訂單；及(vi)對申請人及／或其股東(如有)進行資產評估。

維亮資本的董事將按個別基準考慮各項貸款申請，並參考信貸評估過程的結果連同以下因素，以考慮及批准貸款申請，包括：(i)貸款目的、貸款規模、期限、利率及其他條款；(ii)申請人於維亮資本的信貸記錄；及(iii)申請人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或香港持有的投資及資產的充足性，顯示申請人償還貸款的財務能力，並考慮申請人是否須提供任何抵押及／或擔保。訂立貸款交易後，維亮資本將就其貸款組合定期審查貸款表現及整體風險狀況。

此外，維亮資本已制定適用於維亮資本授出或續借的所有貸款的貸款回收及貸款組合監察政策。倘任何借款人未能於到期日作出任何還款，則維亮資本的員工將要求借款人還款，並訪問該借款人的地址。倘任何借款人持續未能償還任何到期及結欠維亮資本之款項，本公司將委聘法律顧問正式要求該借款人還款，且本公司將考慮適時採取進一步法律行動，惟須取得法律顧問之法律意見。維亮資本的所有現有借款人在及時還款方面均擁有令人滿意的往績記錄，故維亮資本毋須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採取額外債務回收程序。

貸款減值政策

維亮資本的管理層將向董事會擬備年度報告，告知彼等相關年度逾期貸款的數據。於相關資產負債表日期，董事會將評估應收貸款有否出現任何減值跡象，如有出現減值跡象，則進行減值測試並釐定將予確認的減值虧損金額。

於釐定應收貸款的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時，歷史數據連同其他外部資料會一併評估，並經調整以反映宏觀經濟因素的當前及前瞻性資料。為確保就應收貸款的預期信貸虧損作出足夠撥備，本集團委聘獨立專業估值公司對各財政年度確認的應收貸款預期信貸虧損撥備進行估值，該減值撥備亦由本公司核數師交叉審查。

本集團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常規方法，通常被稱為「三階段模型」，應收貸款的預期信貸虧損乃根據(a)應收貸款自初步確認以來的信貸質素變動，及(b)所考慮的應收貸款之估算預期經濟虧損而釐定。根據常規方法，預期信貸虧損撥備有兩個計量基礎：(a)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即由報告日期後12個月內可能發生之違約事件所導致之預期信貸虧損，其按報告日期後12個月內累積之違約概率加權之應收貸款之預期信貸虧損撥備計算；(b)全期預期信貸虧損，即於應收貸款預期存續期內所有可能發生之違約事件所導致之預期信貸虧損，其按應收貸款整個存續期內累積之違約概率加權之應收貸款之預期信貸虧損撥備計算。應收貸款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備乃根據信貸風險總額、收款率及違約概率得出。

董事會認為，於與任何潛在借款人訂立任何貸款交易前，維亮資本已嚴格遵守現行的信貸評估政策，就評估本公司各項潛在貸款交易的潛在利益及風險而言屬有效及充足。於訂立任何貸款交易前，維亮資本將對潛在借款人及其業務營運及財務狀況進行全面的背景調查及盡職審查。董事會亦認為，貸款回收及貸款組合監察政策以及貸款減值政策屬有效及充分。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貸款組合

誠如上文所披露，本集團的貸款組合包括個人借款人及企業借款人。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一筆尚未收回的貸款，借款人(為企業借款人)所結欠尚未收回之應收貸款(信貸虧損撥備前)總額為2,488,000港元(統稱「尚未收回貸款」及每筆「尚未收回貸款」)，而應收貸款的信貸虧損撥備則為約186,000港元。

相關貸款的到期日、利率及結構(是否有抵押品)乃根據本集團整體商業利益釐定，參考(其中包括)(i)貸款的風險水平(包括但不限於能否取得抵押品及/或個人擔保)；(ii)貸款的本金額；及(iii)借款人的財務狀況。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根據相關合約所載的初始貸款開始日期劃分之應收貸款(信貸虧損撥備前)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超過一年	2,488

根據相關合約所載的到期日劃分之應收貸款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未到期	-
逾期	2,488
總計	2,488

本集團已採取信貸政策管理其放貸業務，包括遵守所有適用法律及法規、對潛在借款人及其資產、潛在借款人的信譽、獲取抵押品的必要性及釐定合適的利率以反映提供貸款的風險水平進行信貸評估。本集團並無採取標準商業條款向其客戶授出貸款融資，有關商業條款將視乎個別客戶的信貸評估及／或抵押品水平而定。倘需要抵押品，則有關貸款一般以建築機械或其他資產作為抵押品予以抵押。

根據本集團的現行信貸政策，除非董事會在特別情況下另行批准，(i)本集團授出的貸款(不論為已抵押或無抵押)不得超過本集團預設的最高貸款金額；(ii)就已抵押貸款而言，貸款與抵押品價值比率不得超過90%，而期限不得超過36個月；及(iii)就無抵押貸款而言，該等貸款應符合借款人的債務與收入比率不得超過50%，而期限不得超過24個月的規定。

本集團相信，放貸業務將拓展本集團的現有業務範圍並使其業務分部更多元化，以拓寬本集團的收入來源，提高其盈利能力，並為股東爭取更好的回報。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放貸業務產生收入約0.8百萬港元(二零二三年：42,000港元)。

汽車租賃服務

汽車租賃服乃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新開展，產生收入約1.5百萬港元。

展望

總括而言，本公司憑藉對租賃業務的策略性投資以及利好的監管條件而展現出穩健前景。由於本公司已為未來在建築業的發展作好準備，因此對投資人而言仍屬具吸引力的選擇。儘管現有市場挑戰重重，但機械及汽車租賃服務的收入增長潛力顯示未來發展前景一片光明。展望未來，持份者持續關注市場動態及本公司表現乃屬至關重要。

財務概況

持續經營業務

收入

本集團的收入包括(i)租賃建築機械的機器租賃收入、買賣建築機械、工具及零件的總體銷售額、運輸及其他服務收入；(ii)建築服務收入；(iii)放貸業務利息收入；及(iv)汽車租賃服務業務。

本集團的收入由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23.1百萬港元減少至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16.2百萬港元，減幅為約30.0%，此乃主要由於機器租賃服務業務分部產生的收入減少所致。

銷售及服務成本

銷售及服務成本主要包括購買產品、工資、已付機械租金以及機器及機械折舊。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銷售及服務成本為約14.2百萬港元(二零二三年：約19.5百萬港元)。銷售及服務成本增加乃主要由於機器租賃服務分部產生的已售存貨成本減少所致。

毛利及毛利率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毛利及毛利率分別為約2.0百萬港元及約12.3%。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其他收入及收益或(虧損)

其他收入及收益或(虧損)主要指出售機器及設備的虧損、銀行利息收入及匯兌淨收益。本集團的其他收入及收益或(虧損)由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5.3百萬港元減少至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2百萬港元，乃主要由於出售機器及設備的虧損由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5.5百萬港元減少至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5百萬港元。

財務成本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成本為約0.4百萬港元(二零二三年：約0.8百萬港元)。財務成本減少乃主要由於本集團的銀行借貸及融資租賃承擔減少。

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主要包括員工成本、租賃物業之短期經營租賃租金及上市相關開支。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行政開支為約21.0百萬港元(二零二三年：約19.9百萬港元)。該增加乃主要由於業務推廣開支及員工成本增加。

稅項

本集團的所得稅開支由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所得稅抵免約2.2百萬港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7,658港元。該變動乃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有關加速折舊的時間差有所減少。

該兩個期間並無任何中國及澳門稅務影響。該兩個期間的中國及澳門分部業績計入香港稅務影響。

年內虧損

本集團的年內虧損由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36.7百萬港元減少至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28.7百萬港元，主要由於出售廠房及機器的虧損減少及預期信貸虧損模型下的減值虧損減少，而該等因素的影響超過毛利減少的影響；廠房及設備的減值虧損增加；及所得稅開支增加的影響所致。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架構

本集團主要透過股東注資、銀行借貸、銀行透支、租賃負債、融資租賃承擔、內部產生的現金流量及自本公司股份配售收到之所得款項為其流動資金及資本需求撥資。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銀行結餘及現金約5.8百萬港元(二零二三年：約11.1百萬港元)及已抵押銀行存款約零港元(二零二三年：約1.5百萬港元)。銀行結餘及現金的餘額維持於相同水平。

本集團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計息貸款為約1.5百萬港元(二零二三年：約4.9百萬港元)。

按貸款協議所載列且不考慮任何按要求償還條款的影響，本集團銀行借貸及融資租賃承擔約1.5百萬港元(二零二三年：4.9百萬港元)的預定還款日期如下：

	二零二四年 港元	二零二三年 港元
1年內	1,504,378	2,483,795
1至2年	–	1,795,025
2至5年	–	622,370
	1,504,378	4,901,190

於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可換股債券。

資本負債比率乃按計息貸款總額除以權益總額計算得出。本集團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資本負債比率為約17.9%(二零二三年：約14.6%)。

本公司的資本架構由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包括已發行股本及儲備)組成。董事定期審閱本公司的資本架構。作為審閱的一部分，董事考慮資本成本及各類資本的相關風險。

貿易應收款項周轉天數

貿易應收款項由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6百萬港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2.5百萬港元，而貿易應收款項周轉天數由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43.0天增加至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223.2天。我們的會計及人力資源部會每月監察貿易應收款項並根據月度貿易應收款項賬齡報告評估是否需要計提任何壞賬撥備，而董事將審閱有關報告。若發現存在逾期款項，我們的商務及行政部門會聯絡客戶結算款項。

外匯風險

本集團主要於香港、澳門及日本經營及大部分經營交易(如收入、開支、貨幣性資產及負債)均以港元及日圓計值。因此，董事認為本集團的外匯風險並不重大，且本集團於出現風險時應擁有足夠資源滿足外匯需求。因此，期內，本集團並無使用任何衍生工具合約對沖其面臨的外匯風險。

資本承擔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資本承擔(二零二三年：零港元)。

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二零二三年：零港元)。

重大投資及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投資及資本資產收購計劃。

重大投資、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

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於年內概無其他重大投資、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聘用15名全職僱員(不包括董事)及2名兼職僱員(二零二三年：15名全職僱員及2名兼職僱員)。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的總員工成本(包括董事薪酬、董事住所、工資、薪金及津貼、員工福利及定額供款退休計劃的供款)分別為約11.8百萬港元及11.3百萬港元。僱員的薪酬乃經參考資歷、責任、貢獻及經驗等因素釐定。本公司已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以獎勵合資格參與者對本集團的貢獻。本集團亦為我們的員工提供內部培訓。

報告期後事項

本集團並無重大報告期後事項。

執行董事

蘇秉根先生(曾用名：蘇炳根)(「蘇先生」)，72歲，為我們的執行董事、主席、行政總裁、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主席及本公司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成員。蘇先生於一九九七年七月加入本集團在維亮有限公司註冊成立後擔任該公司之董事。彼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六日獲委任為我們的董事及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六日調任為執行董事。彼主要負責監督本集團業務營運之管理及策略規劃以及發展。蘇先生於建築機械租賃及建築設備貿易行業擁有逾30年經驗。蘇先生於一九六七年在澳門聖若瑟教區中學第二三校完成中學教育。

劉德生先生(「劉先生」)，45歲，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劉先生自二零二零年十一月起為本集團的項目經理。劉先生於二零零三年獲得美國馬薩諸塞州波士頓東北大學工商管理學院的工商管理學士學位。彼於香港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的房地產行業擁有逾10年的豐富經驗。劉先生於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一間國際審計公司)開始了審計及核證職業生涯，彼主要專注於中國的房地產行業。加入本集團前，劉先生自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八年於麗新發展有限公司(「麗新集團」)擔任高級管理層職務，期間彼擔任麗新發展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為488)之副總裁。劉先生亦擔任麗新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富麗華國際酒店管理有限公司之執行董事。

林東升先生(「林先生」)，34歲，於二零二二年八月十二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林先生為提名委員會成員。林先生於二零一三年六月獲得中華人民共和國西北民族大學環境工程學學士學位及於二零二一年三月獲得馬來西亞林登大學學院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加入本集團前，林先生於二零一三年九月至二零一六年六月在深圳貝豐投資有限公司(一間從事貴金屬買賣業務的公司)擔任總經理，展開職業生涯。彼其後於二零一六年七月至二零一八年九月在深圳華宇大通網絡科技有限公司(一間從事資訊科技的公司)擔任總經理，並於二零一九年十月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在Lion Merge Construction Sdn. Bhd.擔任鐵舫裝工程師。於二零二二年一月至二零二二年六月，林先生於Universe ID Sdn. Bhd.擔任高級自動化測試人員。

張偉先生(「張先生」)(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三日獲委任)，39歲，為薪酬委員會成員。張先生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獲得中華人民共和國石河子大學的管理學學士學位。加入本集團之前，張先生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至二零一三年六月擔任今日國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的董事長助理及投資經理並由此展開個人事業，該公司從事住宅及商業房地產開發業務。隨後，彼於二零一三年六月至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在四川仲幫種業有限公司擔任總經理，該公司從事農業種子的銷售及生產業務。張先生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在深圳市黃金時間貿易有限公司擔任總經理，該公司從事建築材料、機械及商品的內貿業務。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至二零二一年五月，彼於恆億集團有限公司擔任粵港澳大灣區總經理，該公司從事房地產發展及建設業務；於二零二一年六月至二零二三年三月，彼於深圳市黃金葉貿易有限公司擔任總經理，該公司從事電子商務、管理諮詢服務、內貿及商品及技術進出口。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履歷詳情

陳樂燕女士(「陳女士」)(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獲委任)，40歲，於二零零八年獲英國愛丁堡龍比亞大學頒發會計學學士學位。彼於二零一一年七月成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並於二零一五年九月成為特許公司治理公會會員。

陳女士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二日加入本集團並一直擔任(i)本公司之公司秘書、(ii)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24條規定的本公司授權代表及(iii)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24條及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第16部規定代本公司於香港接受向其送達的法律程序文件及通知的本公司授權代表。陳女士目前亦分別於本公司兩家附屬公司(即旺龍集團有限公司及維亮資本有限公司)擔任董事職位。陳女士於審計、會計、企業管治和公司秘書方面累積逾10年的經驗。在加入本集團前，彼曾任職於多家香港上市公司，擔任財務總監及／或公司秘書的職務。於二零零八年四月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期間，陳女士任職於多家香港審計事務所，其最後職位為會計師。

陳女士於二零一二年四月加入GSN Corporations Limited(前稱宏創高科集團有限公司，後來改稱新威頓集團有限公司，最後名稱為GSN Corporations Limited(一家香港上市公眾公司，其已於二零二二年五月四日退市))(「GSN」)。彼最初擔任財務總監助理及公司秘書。於二零一四年四月至二零一六年四月、二零一四年十月至二零一六年四月及二零一九年八月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期間，彼擔任GSN之聯席公司秘書及授權代表。陳女士於GSN負責會計及財務管理以及公司秘書事務。陳女士亦於二零一五年八月至二零一七年四月期間在百德國際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668)、於二零二二年八月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期間在中國恒有源發展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128)及於二零二二年十月至二零二三年六月期間在中國供應鏈產業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708)擔任公司秘書。陳女士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二十四日至二零二五年三月十一日期間在易生活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23)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女士目前在雋泰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30)擔任公司秘書，有關任期於二零二三年一月開始。

繆穎娟女士(「繆女士」)(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日獲委任)，40歲，於二零零八年取得北京師範大學珠海分校金融與法律學士學位。彼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金融業擁有逾15年豐富經驗。繆女士於二零零八年七月至二零一二年一月任職於珠海農村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個人金融部。其後，彼分別於二零一二年一月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任職於招商銀行珠海分行分行營業部，於二零一五年六月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任職於招商銀行深圳分行私人銀行部卓越財富管理中心，以及於二零一七年十月至二零二零年四月任職於深圳市善道投資管理有限公司。自二零二零年五月起，彼擔任廣東柏舟證券投資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風險控制總監。

馬健凌先生(「馬先生」)，43歲，於二零二五年三月十二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馬先生分別為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的成員。彼於多間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擔任不同職位。彼現時於新確科技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063)及文業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802)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馬先生亦曾於二零一九年五月十日至二零二四年七月十一日擔任智富資源投資控股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7)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二十四日至二零二五年三月十一日擔任易生活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23)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馬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彼畢業於香港城市大學，取得會計學及法律工商管理(榮譽)學士學位。於加入本集團前，彼曾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六日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擔任中國天化工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62)的財務總監兼公司秘書。

獨立非執行董事

詹德禮先生(「詹先生」)，42歲，於二零二二年二月二十三日獲委任為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詹先生為薪酬委員會主席，並分別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的成員。詹先生於二零零六年自赫特福德大學(University of Hertfordshire)取得商業經濟文學士學位。於二零一二年一月至二零一六年三月期間，詹先生於現代音像(國際)有限公司擔任會計及營運經理，該公司主要從事買賣、批發、零售及分銷影音產品及授出版權許可。詹先生於二零一六年三月加入聯交所GEM上市公司帝國金融集團有限公司(「帝國金融」，股份代號：8029)任職高級會計師。自二零二零年九月起，詹先生擔任帝國金融的財務總監，主要負責監管一切財政會計運作，包括集團匯報、制定預算、審計、庫務職責、綜合業績及財務匯報。自二零二一年五月至今，詹先生一直擔任帝國金融的執行董事。自二零二三年十二月，詹先生獲委任為惠陶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238)首席財務官，主要負責監管一切財政會計運作，包括集團匯報、制定預算、審計、庫務職責、綜合業績及財務匯報。

杜敏女士(「杜女士」)(於二零二三年八月三日獲委任)，51歲，分別為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的成員。杜女士於一九九七年取得安徽大學國際貿易專業學士學位，並於二零二二年取得香港都會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杜女士於企業管理及財務管理方面擁有豐富經驗。自二零一三年起，杜女士為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安徽全維物聯網科技有限公司的執行董事兼總經理。在此之前，杜女士為若干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的財務總監或財務主管。杜女士於二零二三年二月十四日至二零二三年七月三十一日期間出任天成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110)的非執行董事。

羅劍輝先生(「羅先生」)，53歲，於二零二五年二月二十一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在香港多家上市公司的會計及公司秘書方面擁有豐富工作經驗，彼曾在多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中擔任如合資格會計師、公司秘書、授權代表及／或財務總監等職位。羅先生現時出任華檢醫療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931)的執行董事、首席財務官及公司秘書，該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羅先生於一九九四年四月獲得澳洲皇家墨爾本理工大學(Royal Melbourne Institute of Technology)之工商管理學學士學位，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獲得澳洲查爾斯史都華大學(Charles Sturt University)電子商務工商管理碩士學位。羅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香港公司治理公會會員、英國特許公司治理公會會員及國際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履歷詳情

董事資料的變動

在本公司作出特定查詢後及經董事確認，除本報告另有載述者外，自本公司最近刊發的中期報告以來並無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A(1)條須予披露的董事資料變更。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致力恪守高水平的企業管治常規。本公司董事認為，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本報告日期，本公司已採納並遵守GEM上市規則附錄C1第二部分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企管守則」)，其中包括制訂及檢討本公司的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以及審閱本公司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之情況，惟下文所披露之偏離情況除外。

守則條文第C.2.1條規定，主席與行政總裁(「行政總裁」)的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職責應清楚界定，並以書面列載。現時由蘇秉根先生兼任董事會主席及本公司行政總裁。董事會認為，由一人同時兼任主席與行政總裁可為本集團提供強而有力及貫徹一致的領導，使長期業務策略的規劃及執行更有效及提升應對不斷變化的環境的決策效率。董事會認為此安排下權力和授權的分佈均衡不會受損，且可藉董事會由十名成員組成(包括七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得到充分確保。此外，審核委員會可於其認為必要時自由及直接聯繫本公司之外部核數師及獨立專業顧問。因此，董事認為偏離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C.2.1條在此情況下屬恰當。

就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D.1.2條而言，本公司並無每月向董事會全體成員提供更新資料。然而，本公司根據業務情況，不定時向董事會提供更新業務資料，以讓全體董事會及各董事履行職責。本公司認為，不定時向董事會提供日常業務中的有關業務資料，而非每月提供更新資料，足以讓董事會履行其職責。倘有任何重要的更新資料，本公司會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早向全體董事提供更新資料，以便討論及通過決議案。

根據守則條文第F.1.1條，本公司應訂有派付股息的政策並於其年報內披露，本公司並無訂定股息政策，董事會將於考慮多項因素(包括當前市場狀況、本集團經營業績、業務計劃及前景、財務狀況及營運資金需求以及董事會認為相關的其他因素)後，決定宣派／建議任何未來股息。

本公司將持續檢討其企業管治常規以提升其企業管治水平、符合監管要求及達致股東和投資者不斷提高的期望。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一套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其條款不遜於GEM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載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必守準則，經作出特定查詢後，全體董事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已遵守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交易必守標準及其行為守則。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66條，董事亦要求由於其在本公司或附屬公司的職務或工作而可能管有與本公司證券有關的內幕消息的本公司任何僱員或本公司附屬公司的董事或僱員，在行為守則禁止其買賣本公司的證券時停止買賣，猶如其為董事。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責任保險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因彼等於擔任董事及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期間履行職責而引致之任何責任受到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責任保險之彌償。

董事會

董事會負責監管本公司，負有領導及監控本公司的責任。董事集體負責統管並監督本集團事務以促使本集團成功。於本報告日期，董事會由十名董事組成，其中七名為執行董事，另外三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會制訂本集團的業務策略及方針，以發展其業務及提升股東價值。董事會已轉授本集團執行董事及管理層處理本集團的日常營運及日常管理以及執行董事會的政策及策略。

全體董事本著真誠態度及依從適用法律及法規履行職責，客觀行事，所作決策須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利益。董事可全面取得本集團的資料，並有權在適當的情況下尋求獨立專業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董事會成員之間並無存有任何關係，包括財務、業務、家屬或其他重大／相關的關係。

本集團會持續向董事提供有關GEM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監管規定的最新發展，以確保遵守有關規定及提高彼等對良好企業管治常規的意識。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直至本報告日期，董事會的組成如下：

執行董事

蘇秉根(主席)

劉德生

林東升

張偉

陳樂燕

繆穎娟(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日獲委任)

馬健凌(於二零二五年三月十二日獲委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詹德禮

杜敏

陳潔(於二零二五年二月十九日辭任)

羅劍輝(於二零二五年二月二十一日獲委任)

董事會負有領導及控制本公司的責任。彼等通過指導兼監督本集團的事務，共同負責促進本集團的成功。董事會就本集團的策略發展向股東負責，目標是最大化股東的長期價值，同時平衡更廣泛的持份者的利益。

董事履歷詳情載於第16至19頁之「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履歷詳情」一節。蘇秉根先生現為董事會主席及本公司行政總裁。除所披露者外，董事會成員及(尤其是)主席與主要行政人員之間並不存在任何關係，包括財務、業務、親屬或其他重大／相關的關係。

董事會及管理層的角色及職能

本公司已訂明可保留予董事會可轉授予管理層或董事會轄下委員會的職能及職責。董事會將本集團的日常運作轉授予管理層處理，而保留處理若干主要事項(主要有關批准及監察本集團整體策略、政策及業務計劃；以及監管及評估本集團表現)。董事會亦負責統管並監督本集團事務，以促使本集團及其業務成功。本公司亦設立負責特定職能的董事委員會，以確保董事會高效運作。各董事委員會的組成及職能以及其主要角色及職能於下文詳述。除非有關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另有指明，否則董事會仍擁有最終決定權。

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

本公司認同董事會成員多元化對提升本公司表現質素的重要性。董事會已採納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本公司在設計董事會組成時考慮多項可衡量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專業專長、經驗、技能、知識及其他資格。董事的委任完全基於用人唯賢的原則，經充分考慮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裨益後，候選人將根據客觀標準被考慮。董事會制定可衡量的目標以實施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並會不時檢討有關目標。

可衡量目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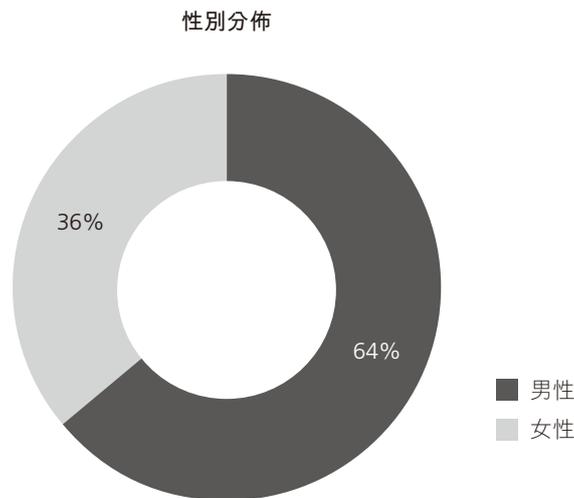
當董事會出現空缺時，將提名候選人並提交予提名委員會考慮。提名委員會的建議隨後將提交董事會批准。提名委員會在考慮提名新董事時，將充分考慮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而該政策將考慮專業經驗及資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工作經驗、專業道德以及董事會可能認為與實現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有關且不時適用的任何其他因素。本公司十分重視在本公司業務的各方面均提供平等機會，董事會的委任將繼續以用人唯賢作為原則。

性別多元化

董事會組成

董事會相信，在所有其他可衡量的目標中，性別多元化可體現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會由一名女性董事及六名男性董事組成。本公司將參考整體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繼續以用人唯賢作為原則進行委任。根據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生效的經修訂GEM上市規則第17.104條，單一性別董事會將不會被聯交所視為已實現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已遵守此項新規定。

本集團認同多元化的重要性，擁有不同性別的員工提供不同的構思及能力水平，為本集團的成功帶來貢獻。本公司在招聘過程中會考慮多項可衡量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專業專長、經驗、技能、知識及其他資格。候選人的委任完全基於用人唯賢的原則，經充分考慮成員多元化對本集團的裨益後，候選人將根據客觀標準被考慮。本集團的員工分析如下：



整體而言，董事會認為本集團已採納有效且充分的招聘策略。董事會在釐定董事的獨立性時會遵循GEM上市規則所載的規定。

董事於董事會會議及股東大會的出席率

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會曾舉行十次董事會會議，每名董事的出席率載列如下：

	出席／舉行董事會 會議次數
執行董事	
蘇秉根(主席)	2/10
劉德生	3/10
林東升	3/10
張偉	9/10
陳樂燕	10/10
繆穎娟	0/0
獨立非執行董事	
詹德禮	9/10
杜敏	4/10
陳潔	4/10

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八日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除蘇秉根先生外，所有當時的董事皆親自或通過電子方式出席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二日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二零二四年股東特別大會」)。張偉先生、陳樂燕女士、詹德禮先生及陳潔女士皆親自或通過電子方式出席二零二四年股東特別大會。其他時任董事因有其他業務承擔而未能出席二零二四年股東特別大會。

董事的委任及重選

各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初步為期三年，可由本公司重續。獨立非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初步為期一年，可由本公司重續。

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董事有權不時及隨時委任任何人士擔任董事，以填補臨時空缺或作為新增董事，但所委任的董事人數不得超過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不時釐定的最高人數。任何為填補臨時空缺或作為董事會新增成員而被董事會委任的董事應任職至其接受委任後的首屆股東大會為止，並須於大會上接受重選。任何被董事會委任為現屆董事會新增成員的董事僅可任職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屆時將符合資格接受重選。

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在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的董事或(倘董事人數並非三名或三的倍數)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董事須輪流退任，至少每三年一次。退任董事將符合資格接受重選。本公司可於董事退任的股東大會上填補空缺。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日，繆穎娟女士獲委任為執行董事，作為新增董事。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83(3)條，其任期直至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並符合資格且願意於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接受重選。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日，繆穎娟女士已取得GEM上市規則第5.02D條所指的法律意見，並確認彼了解其作為本公司董事的責任。

於二零二五年二月二十一日，羅劍輝先生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填補陳潔女士辭任產生的臨時空缺。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83(3)條，羅先生的任期直至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並符合資格且願意於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接受重選。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十二日，馬健凌先生獲委任為執行董事，作為新增董事。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83(3)條，其任期直至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並符合資格且願意於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接受重選。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84(1)條，蘇秉根先生、劉德生先生及林東升先生將於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輪值退任，並符合資格且願意於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接受重選。

獨立非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具備相關學歷及專業資格的人士。彼等就策略發展向本公司提供意見，使董事會得以嚴格遵循財務及其他監管規定。彼等為董事會帶來廣泛的業務及財務專業知識、經驗及獨立判斷。透過積極參與董事會會議及於多個董事委員會任職，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將繼續為本公司作出各種貢獻。為遵從GEM上市規則第5.05(1)、5.05(2)及5.05A條，本公司已委任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佔董事會成員人數三分之一以上)，當中至少一名擁有適當的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業知識。在其各自獲委任前，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向聯交所提交書面聲明確認其獨立性。本公司已收到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09條就其獨立性發出的年度確認，董事會認為，於本報告日期，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確屬獨立人士並符合GEM上市規則第5.09條所載的規定。年內，蘇先生在其他董事避席的情況下與獨立非執行董事舉行了一次會議。

陳潔女士於二零二五年二月十九日辭任後，本公司未能符合：

- (i) GEM上市規則第5.05(1)條規定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最低人數；
- (ii) GEM上市規則第5.05(2)條規定的至少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具備適當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業知識；及
- (iii) GEM上市規則第5.05A條規定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人數至少佔董事會三分之一。

本公司已於二零二五年二月二十一日委任羅劍輝先生後重新遵守上述規定。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十二日委任馬健凌先生後，本公司未能符合GEM上市規則第5.05A條規定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人數至少佔董事會三分之一。本公司現正物色合適人選委任為新增獨立非執行董事，以確保盡快及無論如何於馬健凌先生本次委任日期起計三個月內重新遵守相關規則。

董事參與持續專業培訓的情況

年內，董事不時從本公司取得可能與彼等作為上市公司董事的角色、職責及職能有關的法例、規則及規例的更新資料。全體董事已獲悉有關GEM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監管規定的最新發展，以確保遵守有關規定及提高彼等對良好企業管治常規的意識。此外，本公司將於需要時持續為董事安排簡介及專業發展課程。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全體董事已參與有關彼等作為上市公司董事的職責及責任的持續專業發展，其中包括閱讀材料及／或參加培訓課程。

根據董事提供的記錄，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已接受以下培訓：

有關法例、規則及規例／管理及
其他專業技能的更新資料及自主閱讀

執行董事

蘇秉根(主席)	✓
劉德生	✓
林東升	✓
張偉	✓
陳樂燕	✓
繆穎娟(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日獲委任)	✓

獨立非執行董事

詹德禮	✓
杜敏	✓
陳潔	✓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根據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一日通過的董事決議案設立審核委員會，並已採納符合GEM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管守則的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i)檢討及監察本公司外聘核數師是否獨立客觀；(ii)就外聘核數師的委任及罷免向董事會提供建議；(iii)審閱本集團的財務報表及有關財務申報流程的重大意見；(iv)監管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及(v)監督任何持續關連交易。

企業管治報告

審核委員會目前由全體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詹德禮先生、杜敏女士及羅劍輝先生組成。羅劍輝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陳潔女士於二零二五年二月十九日辭任後，本公司未能符合GEM上市規則第5.28條有關董事會審核委員會成員的最低人數及其主席必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要求。於二零二五年二月二十一日委任羅劍輝先生後，本公司已重新遵守上述規定。除上述者外，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直至本報告日期，本公司已遵守GEM上市規則第5.28條所載的規定標準。審核委員會已與管理層檢討本集團所採納之會計準則及慣例，並討論有關審計、內部監控、風險管理、內部審計職能的成效及財務申報事宜，包括審閱年內之年度業績及財務報表。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審核委員會已與本公司管理層或核數師檢討(其中包括)(i)審計結果；(ii)本公司所採納會計原則及慣例；(iii)財務匯報事宜(包括季度、半年度及年度業績)；並就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續聘外聘核數師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業績已由審核委員會審閱。

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審核委員會已舉行兩次會議。出席率如下：

出席／舉行會議次數

陳潔(主席)	2/2
詹德禮	2/2
杜敏	2/2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一日根據一項由董事通過的決議案設立薪酬委員會。書面職權範圍符合GEM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管守則的規定並已獲採納。該等職權範圍已於二零二三年二月六日經修訂。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但不限於(i)制定董事及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的全體薪酬政策及架構並就此向董事會提出建議；(ii)設立正規而具透明度的程序制訂薪酬政策；(iii)按職權範圍訂明的方式釐定所有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待遇向董事會提供建議；(iv)檢討及批准表現掛鈎薪酬；及(v)審閱任何董事服務協議(須根據GEM上市規則於任何股東大會上經股東事先批准)之條款的公平性及合理性並就此向我們的股東提供建議。

薪酬委員會由三名執行董事蘇秉根先生、張偉先生及馬健凌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詹德禮先生、杜敏女士及羅劍輝先生組成。詹德禮先生為薪酬委員會主席。於二零二五年三月十二日委任馬健凌先生後，本公司未能符合GEM上市規則第5.34條規定的由大多數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薪酬委員會的要求。本公司現正物色合適人選委任為新增獨立非執行董事，以確保盡快及無論如何於馬健凌先生本次委任日期起計三個月內重新遵守有關規則。除上述者外，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直至本報告日期，本公司已遵守GEM上市規則第5.34條所載的規定標準。

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薪酬委員會已舉行兩次會議，其中包括已就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待遇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評估執行董事的表現及批准執行董事服務合約之條款。出席率如下：

	出席／舉行會議次數
詹德禮(主席)	2/2
蘇秉根	0/2
張偉	2/2
杜敏	1/2
陳潔	1/2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薪酬委員會已(i)考慮並審閱(其中包括)委任董事的現有條款，並認為該等條款屬公平合理，以及執行董事的薪酬政策；(ii)評估執行董事的表現。薪酬委員會亦就個別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待遇向董事會提供建議。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於並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如董事會報告所披露)，概無須經薪酬委員會審閱或批准的GEM上市規則第23章項下有關購股權計劃的重大事宜。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一日設立提名委員會，其書面職權範圍符合GEM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管守則的規定。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i)定期檢討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組成；(ii)物色具備合適資格可擔任董事會成員的人士；(iii)評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iv)就有關董事委任或重新委任的相關事宜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及(v)就填補董事會空缺的候選人向董事會提供建議。

提名委員會目前由三名執行董事蘇秉根先生、林東升先生及馬健凌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詹德禮先生、杜敏女士及羅劍輝先生組成。蘇秉根先生為提名委員會主席。於二零二五年三月十二日委任馬健凌先生後，本公司未能符合GEM上市規則第5.36條規定的由大多數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提名委員會的要求。本公司現正物色合適人選委任為新增獨立非執行董事，以確保盡快及無論如何於馬健凌先生本次委任日期起計三個月內重新遵守有關規則。除上述者外，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直至本報告日期，本公司已遵守GEM上市規則第5.36條所載的規定標準。

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提名委員會已舉行兩次會議，其中包括已識別及提名合適的候選人填補董事的臨時空缺，以供董事會批准；審閱董事會的架構、規模及多元性、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及就董事會考慮重新委任退任董事作出推薦建議。出席率如下。

	出席／舉行會議次數
蘇秉根(主席)	0/2
林東升	1/2
詹德禮	2/2
杜敏	1/2
陳潔	1/2

提名政策

本公司的公司秘書須召開提名委員會會議，並邀請董事會成員提名候選人，以供提名委員會考慮。提名委員會亦可提名並非由董事會成員提名的候選人。提名委員會於評估建議董事候選人的適合性時，用作參考的因素包括(其中包括)誠信聲譽、專業資格、技能、與本公司業務及公司策略相關的知識及經驗、願意投入足夠時間履行作為董事會成員的職責、董事會成員多元性以及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適當的其他因素。提名委員會須作出推薦建議供董事會考慮及批准。

於本年度內，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已(i)考慮並審閱提名政策、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本公司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甄選及建議董事人選的過程及準則；及(ii)建議董事會批准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重選退任董事的建議序列。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認為提名政策、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及本公司企業管治的現行政策及常規屬適當。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概要載於本報告「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一段。

董事會的獨立性意見

董事會深明董事會獨立性對實現良好的企業管治至關重要。本公司已實施機制以確保董事會具有健全的獨立元素，概述如下：

(i) 獨立性評估

在提名及任命獨立非執行董事方面，提名委員會須嚴格遵守提名政策及GEM上市規則所載的獨立性評估標準。

每位獨立非執行董事亦必須於其個人情況有變且有關變動可能對其獨立性構成嚴重影響時，盡快通知本公司。

提名委員會須每年參照GEM上市規則所載的獨立性標準，評估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以確保彼等能夠持續作出獨立判斷。

(ii) 董事會組成

董事會致力於確保委任最少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且獨立非執行董事人數至少佔董事會成員的三分之一（或GEM上市規則不時可能要求的較高比例）。

除遵守GEM上市規則規定的有關若干董事會委員會組成的要求外，將盡可能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加入其他董事會委員會，以確保有獨立意見存在。

(iii) 決策制定

全體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有權就董事會會議上討論的事項向管理層尋求進一步資料及文件。彼等亦可尋求本公司的公司秘書協助及（於必要時）外部專業顧問的獨立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全體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得就批准其自身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士於當中擁有重大利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的任何董事會決議案投票或計入法定人數。

董事會已就上述機制的執行情況進行年度檢討，並認為上述機制已獲充分執行。

企業管治職能

董事會負責履行企管守則的守則條文第A.2.1條所載的企業管治職能，包括(i)制定及檢討本公司的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ii)檢討及監督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iii)檢討及監督本公司有關遵守法律及監管要求的政策及常規；(iv)制定、檢討及監督適用於僱員及董事的行為守則及合規手冊（如有）；及(v)檢討本公司遵守企管守則的情況及於本報告的披露事項。

財務申報

董事知悉彼等有編製本公司賬目的責任。董事已以持續經營為基礎擬備本公司財務報表。外聘核數師就財務申報的責任載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本年報所載的獨立核數師報告內。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負責監察本公司的所有財務事宜，備存妥當的會計記錄及編製每個財政期間的財務報表，以真實而中肯地反映本集團在該段期間的事務狀況、業績及現金流量。在編製本年度的財務報表時，董事已：

- 批准採納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所有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 挑選及貫徹應用適當的會計政策；
- 作出審慎及合理的判斷及估計；及
- 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賬目。董事經作出適當查詢後認為，採用持續經營基準編製財務報表誠屬恰當。

謹請注意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當中顯示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產生虧損28,695,979港元，及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流動負債淨額4,439,524港元。

高級管理人員之薪酬

根據守則條文第E.1.5條，本集團高級管理人員(不包括董事)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薪酬範圍載列如下：

薪酬範圍	人數
零港元至1,000,000港元(包括主席)	1

董事之薪酬政策

優秀及敬業的員工乃本集團致勝的寶貴資產。為確保可吸引並保留人才，本集團董事薪酬政策的原則在於提供公平及具市場競爭力的薪酬待遇，以鼓勵表現文化及促進達成戰略業務目標。因此，本集團之董事薪酬政策旨在向董事提供具競爭力但並非過高的薪酬待遇。

董事薪酬之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1。

投資者關係

本公司認為，保持高水平透明度是加強投資者關係的關鍵，並秉持向其股東及投資公眾公開及及時披露企業資料的政策。本公司透過季度、中期及年度報告向其股東更新最新業務發展及財務表現。本公司企業網站(worldsuperhk.com)為公眾及股東提供有效的交流平台。

核數師酬金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核數工作已由本公司外聘核數師長青(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長青」)執行。

核數師所收取的費用一般取決於核數師的工作範圍及工作量。下表載列就長青所提供法定核數及非核數服務的已付／應付費用總額：

	已付／應付費用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審計服務	750	1,300
審計服務，先前年度撥備不足	300	-
非審計服務－審閱本集團中期財務資料	70	70
	1,120	1,370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

董事會負責維持本集團合適及有效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董事會已向審核委員會轉授責任，由其負責每年檢討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事宜。制定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旨在管理而非消除無法達到業務目標的風險，且只能合理而非絕對地保證不會出現重大誤報或損失。

根據企業風險管理架構，已制定政策及程序以識別、評估、管理、控制及匯報風險。有關風險包括策略、營運(行政系統、項目及租賃管理、合約及建築管理、資訊科技安全)、市場、報告及合規風險。董事會透過審核委員會持續監控該等風險。

內部監控系統包括具備特定權限的明確管理架構。董事會已清楚界定各部門的權限及主要職責，以確保有充分的制衡。內部監控系統的設計旨在保障本集團的資產不會在未經授權的情況下被使用或處置，以確保維持適當的會計記錄以提供可靠的財務資料，並確保遵守適用的法律、法規及行業標準。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設立內部審核職能。董事會現時認為，鑒於本集團業務的規模、性質及複雜性，並無設立內部審核職能的即時需要，並將不時檢討對內部審核職能的需求。本公司已委任外聘獨立內部監控顧問每年檢討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審核委員會已審閱由外聘獨立顧問就本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其涵蓋所有重大控制，包括財務、營運及合規控制職能)出具之內部監控檢討報告，並認為其屬有效和足夠。董事會經考慮內部監控檢討報告及審核委員會進行之檢討後評估內部監控系統的有效性，並持有相同意見。

經審閱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後，管理層提供一項行動計劃以便及時緩解所發現的缺陷。我們會密切跟進所有內部監控發現的事項，以確保已相應執行行動計劃。

內幕消息披露

本集團知悉其於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及GEM上市規則項下的責任，以及於討論內幕消息後盡快予以公佈的凌駕性原則。處理及發佈內幕消息的程序及內部監控如下：

- 在處理事務時，本集團恪守GEM上市規則以及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於二零一二年六月頒佈的「內幕消息披露指引」下的披露規定；
- 本集團已實施及披露其公平披露政策，致力透過財務報告、公告及本公司網站等渠道，廣泛而公開地向公眾人士披露資料；
- 本集團嚴禁未經授權使用機密或內幕消息；及
- 本集團已建立並實施回應外界對本集團事務的查詢程序，且僅有執行董事及公司秘書獲授權與本集團以外的人士溝通。

公司秘書

所有董事均可取得公司秘書的意見及服務。公司秘書就董事會管治事宜向主席匯報，並負責確保董事會程序獲得遵守，以及促進各董事之間以及與股東及管理層之間的溝通。

麥偉杰先生自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起不再擔任公司秘書，及陳樂燕女士(「陳女士」)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14條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公司秘書。陳女士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及特許公司治理公會會士。有關陳女士的履歷詳情，請參閱「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履歷詳情」一節。年內，陳女士已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15條接受逾15小時的專業培訓以更新其技巧及知識。

股東權利

本集團股東大會提供股東與董事會互相溝通的機會。本公司須每年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地點由董事會釐定。股東週年大會以外的各股東大會稱為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

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權利

於呈交要求當日持有不少於附帶權利於本公司股東大會投票的本公司繳足股本十分之一的任何一名或多名股東於任何時候均有權透過按下文載列的方式向本公司總辦事處寄發書面要求，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處理該要求所指明的任何事項；而該大會須於呈交該要求後兩個月內舉行。

書面要求必須列明會議目的，由要求人簽署並交往本公司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83號友邦廣場34樓3403室）以呈交董事會或本公司公司秘書，有關要求可包含形式相似且各由一名或多名要求人簽署的多份文件。

有關要求將由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核實，在確認該要求屬妥善及妥當後，本公司公司秘書將要求董事會根據法定規定向所有登記股東送達充分通知，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相反，倘該要求經核證發現有欠妥當，股東將獲告知此結果，而不會按要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倘董事會於呈交要求當日起計21日內未能召開有關大會，則要求人可按相同方式召開大會，而本集團須向要求人償付要求人因董事會未能召開大會而招致的一切合理開支。

給予所有登記股東考慮有關要求人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所提出建議的通知期會因應建議的性質而異，詳情如下：

- (a) 倘建議屬普通決議案，則至少足14日（且不少於足10個營業日）的書面通知；或
- (b) 倘建議屬特別決議案，則至少足21日（且不少於足10個營業日）的書面通知。

向董事會提出查詢的權利

股東有權向董事會提出查詢。所有查詢須以書面形式作出並郵寄至本公司的香港主要營業地點，註明由公司秘書收啟。

於股東大會提呈議案的權利

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經修訂)並無准許股東於股東大會提呈新決議案的條文。然而，股東如欲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呈決議案請依從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58條的規定。有關規定及程序已於上文載述。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85條，除於會上退任的董事外，除非獲董事推薦參選，否則任何人士均不合資格於任何股東大會上參選董事，除非由符合適當資格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被提議的人士除外)簽署並且載有其提議該人士參選的意向的通知，以及由被提議的人士簽署並且列明其願意參選的通知已交往總辦事處或註冊辦事處，惟發出有關通知的最短期限須為至少七(7)日，而(倘有關通知乃於為有關選舉而召開的股東大會通知寄發後遞交)呈交有關通知的期限須於為有關選舉而召開的股東大會通知寄發翌日開始，且不遲於該股東大會日期前七(7)日結束。書面通知必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2)條的規定列明該人士的履歷詳情。本公司股東提議某人參選董事的程序登載於本公司網站。

投資者關係

本集團已設立多個渠道供其與股東溝通，旨在確保股東能夠平等及時地獲得有關本公司的資料，使股東能知情地行使其權利並積極參與本公司業務。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刊載的所有公司通訊材料均會於發佈後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於本公司網站(www.worldsuperhk.com)登載。本公司的憲章文件亦於本公司網站登載。網站資料會定期更新。股份登記事宜須由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46樓)為股東處理。本公司已於年內檢討股東通訊政策之執行情況及成效，並認為其有效。

憲章文件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之通函所披露，於本公司於二零二三年五月十八日召開及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特別決議案，以批准(其中包括)對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作出建議修訂，以(其中包括)(i)使組織章程細則符合自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起生效的GEM上市規則的修訂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ii)納入修訂及條文以允許及促進混合及電子會議；及(iii)對組織章程細則作出若干非輕微內部修訂，以按上述建議修訂闡明現有慣例及作出相應修訂。本公司第二份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細則已於二零二三年五月十八日獲批准及採納並於同日生效，其最新版本可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查閱。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憲章文件並無變動。

董事欣然提呈其年報及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集團重組

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六日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及登記為獲豁免有限公司。透過進行招股章程內所詳述的集團重組，本公司自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一日起成為本集團的控股公司。本公司已完成其首次公開發售，而本公司股份已於二零一九年七月十二日在聯交所上市。

主要業務

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而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5。

業務審視

本集團年內的業務審視及本集團的未來業務發展及本集團可能面臨的風險及不確定因素的討論分別載於本年報的「主席報告」以及「管理層討論及分析」一節。採用財務關鍵績效指標的本集團年內表現分析載於本報告的「管理層討論及分析」一節。就董事所知及所信，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至本報告日期止期間，本集團在香港及澳門的營運在各重大方面均已遵守適用的法律及法規。

環境保護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在業務營運中持續致力最大程度減低對環境的影響及確保僱員的福祉。並無錄得有關環境及社會範疇的違規事件。持份者的參與提升了對主要重大事宜的關注，有關事宜包括(i)溫室氣體排放、(ii)能源消耗、(iii)本地社區參與、(iv)社區投資、(v)吸納及挽留人才及(vi)產生的經濟價值。本集團已對該等範疇進行管理，且本集團將繼續與持份者保持緊密溝通，致力提升其在環境、社會及管治上的管理。

有關本集團的環保政策及表現、與主要持份者的關係以及遵守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的有關法律及法規的討論將在本年報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中提供。

業績及分配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業績及本集團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業務狀況分別載於本年報第58頁及第59至60頁的綜合財務報表內。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付末期股息。

財務資料摘要

本集團過去五個財政年度的業績、資產與負債摘要載於本年報第5頁。該摘要並不構成本年報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機器及設備

年內機器及設備的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4。

股本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公司股本的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7。

債權證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發行任何債權證。

儲備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集團及本公司儲備的變動詳情分別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6。

可分派儲備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計算的本公司可供分派儲備為約零港元。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的法例均無規定本公司須按比例向現有股東提呈新股份的優先購買權條文。

獲准許的彌償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並受適用法律及法規所規限，每名董事就彼等或彼等中任何人士基於其職位履行其職責而可能產生或蒙受或就此產生或蒙受的所有訴訟、成本、費用、損失、損害及開支，均可自本公司的資產及溢利獲得彌償，確保免就此受損。該等獲准許的彌償條文已於二零一九年七月十二日（「上市日期」）至本年度末期間一直生效。本公司已就本集團董事及高級人員投購適當的董事及高級人員責任保險。

企業管治

董事會認為，除偏離企管守則的守則條文第C.2.1、D.1.2及F.1.1條外，本公司已遵守GEM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管守則所載的守則條文。有關本公司所採納的主要企業管治常規的報告載於本年報「企業管治報告」一節。

遵守有關法律及法規

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董事所深知，本集團並無重大違反或不遵守對本集團業務及營運有重大影響的適用法律及法規的情況。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並無贖回其任何股份，而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亦無購買或出售本公司任何股份。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對本集團五大客戶的銷售佔本年度總銷售額約74.0%，其中對最大客戶的銷售佔約25.8%。向本集團五大供應商的採購佔本年度總採購額約70.6%，其中向最大供應商的採購佔約19.4%。

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除所披露者外，據董事所知，並無董事、其緊密聯繫人或任何股東（據董事所知擁有5%或以上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者）在本集團五大客戶及供應商中擁有任何實益權益。

慈善捐款

本集團於年內作出的慈善捐贈為零（二零二三年：零）。

配售及所得款項用途

於二零二四年十月四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指國創證券有限公司（「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配售協議」），據此，本公司委任配售代理作為其代理，以根據配售協議條款及在其條件規限下按盡力基準促使不少於六名承配人（即由配售代理促使或代表以根據配售協議認購本公司的任何配售中普通股（「配售股份」）的任何個人、公司、機構投資者或其他投資者，按每股配售股份0.01764港元的價格認購最多172,800,000股配售股份（「配售事項」）。配售價較股份於二零二四年十月四日（即配售協議日期）於聯交所報之收市價每股股份0.021港元折讓約16%。每股配售股份的淨價為0.01737港元。

配售股份將根據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八日召開及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股東通過一項決議案授予董事以配發及發行最多172,800,000股新股份之一般授權予以配發及發行。配售事項項下之配售股份之最高總面值為1,728,000港元。

配售價較股份於二零二四年十月四日（即配售協議日期）於聯交所報之收市價每股股份0.021港元折讓約16%。

董事認為配售事項能夠增強本集團之財務狀況，並為本集團提供額外營運資金，以滿足任何日後發展及履行責任。配售事項亦為擴大大公司股東基礎及資本基礎之良機。董事認為配售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且配售事項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本公司已悉數動用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作為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配售事項已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五日完成。

董事報告

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月四日、二零二四年十月二十四日及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十八日的公告，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五日的翌日披露報表。

董事

年內及截至本報告日期止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蘇秉根(主席)

劉德生

林東升

張偉

陳樂燕

繆穎娟(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日獲委任)

馬健凌(於二零二五年三月十二日獲委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詹德禮

杜敏

陳潔(於二零二五年二月十九日辭任)

羅劍輝(於二零二五年二月二十一日獲委任)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日，繆穎娟女士獲委任為執行董事，作為新增董事。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83(3)條，其任期直至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並符合資格且願意於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接受重選。繆穎娟女士已取得GEM上市規則第5.02D條所指的法律意見，並確認彼了解其作為本公司董事的責任。

於二零二五年二月二十一日，羅劍輝先生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填補陳潔女士辭任產生的臨時空缺。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83(3)條，羅先生的任期直至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並符合資格且願意於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接受重選。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十二日，馬健凌先生獲委任為執行董事，作為新增董事。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83(3)條，其任期直至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並符合資格且願意於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接受重選。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84(1)條，蘇秉根先生、劉德生先生及林東升先生將於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輪值退任，並符合資格且願意於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接受重選。

本公司已收到各現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09條就其獨立性發出的確認。本公司認為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確屬獨立人士。

董事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履歷

董事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履歷詳情於本年報第16至19頁「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履歷詳情」一節披露。

董事資料變動

經本公司具體查詢及董事確認後，除本報告另有載述外，自本公司上一份中期報告以來，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A(1)條須予披露的董事資料並無變動。

董事的服務合約

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任期初步為期一年。

擬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接受重選的董事概無與本公司訂立本公司在一年內不可在不予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情況下終止的服務合約。

董事購買股份及債權證的權利

除於下文「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權益及／或淡倉」所披露者外，於上市日期至本年度末期間內任何時間，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概無參與任何安排，使本公司董事可藉購買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的股份或債權證而獲得利益。

重大交易、安排或合約

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並無訂立本公司董事或與該董事有關連的實體仍然或曾經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並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仍然生效的重要交易、安排或合約。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與控股股東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訂立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仍然生效的重大合約(包括提供服務)。

股票掛鈎協議

除下文所披露本公司的配售及購股權計劃外，本公司並無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訂立或於本年度結束時仍然生效的將會或可能會導致本公司發行股份或可要求本公司訂立任何將會或可能會導致本公司發行股份的協議的股票掛鈎協議。

董事及五名最高薪酬人士的薪酬

董事的薪酬詳情載於本年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1。

管理合約

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訂立或有仍然生效的涉及本集團全部或任何重大部分業務的管理及行政的合約。

薪酬政策

薪酬委員會負責在考慮市場競爭力、個人表現及成就後就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全體薪酬政策及架構向董事會提出建議。本公司已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以激勵董事及合資格參與人，計劃詳情載於本年報第41至49頁。

稅務寬免

本公司並不知悉股東因持有股份而可享有任何稅務寬免。倘股東對購買、持有、處置、買賣或行使有關股份的任何權利的稅務影響有任何疑問，務請諮詢彼等的專業顧問。

購股權計劃

以下為根據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一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批准的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要：

(1) 購股權計劃之目的

購股權計劃可讓本公司向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全職或兼職僱員，包括本集團的任何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顧問及諮詢師(「合資格人士」)，授出根據購股權計劃所授出可認購股份的購股權(「購股權」)，作為彼等對本集團所作貢獻的獎勵或回報。

(2) 可參與人士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邀請任何合資格人士按根據下文第(5)分段計算的價格承購購股權。於接納購股權時，合資格人士應向本公司支付1.00港元作為獲授購股權的代價。購股權將於購股權授出日期起計28日期間內提呈供接納。

(3) 授出購股權

根據GEM上市規則的規定，本公司在得悉內幕消息後不得授出購股權，直至有關消息公佈為止。尤其是，本公司不得在以下較早日期之前一個月內授出購股權：

- (i) 董事會為通過本公司任何年度、半年或季度業績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不論是否GEM上市規則所規定者)舉行會議的日期(即本公司根據GEM上市規則最先通知聯交所將舉行的董事會會議日期)，及
- (ii) 本公司根據GEM上市規則規定公佈任何年度、半年或季度業績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不論是否GEM上市規則所規定者)的期限，

有關的限制截至本公司公佈業績當日結束。延遲公佈業績的期間內亦不得授出購股權。董事不得向於上市發行人董事根據GEM上市規則或本公司採納之任何相應守則或證券交易限制被禁止買賣股份期間或時間內身為董事之合資格人士授出任何購股權。

(4) 每名人士可獲授購股權上限

於任何12個月內，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不時所採納據此可授出可認購股份的購股權之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向根據購股權計劃之條款接受或被視為已接受任何購股權要約之任何合資格人士，或(倘文義許可)因原參與人身故而有權獲得任何有關購股權之人士(「參與人」)授出之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及將予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的1%。若向該參與人再授出購股權(「再授出」)會導致在截至並包括再授出當天的12個月內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不時所採納據此可授出可認購股份的購股權之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向該參與人授出及將予授出之所有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及將予發行之股份總數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的1%，則再授出必須在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上尋求股東批准(會上該參與人及其緊密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或(若參與人為關連人士)其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必須放棄投票權)。

本公司必須就再授出向股東發出通函，披露有關參與人的身份、將授予的購股權(以及以往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不時所採納據此可授出可認購股份的購股權之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向有關參與人授出之購股權)的數目和條款以及GEM上市規則規定的資料。向該參與人授予購股權的數目及條款(包括行使價)必須在股東批准前訂定，而在釐定行使價時，將以提出再授出的董事會會議日期作為向合資格人士提呈購股權之日。

(5) 股份價格

購股權認購股份的行使價將為董事會釐定及告知各參與人之價格，且須至少為下列兩者中的較高者：(i)股份在購股權授予日期(必須為交易日)的收市價(以聯交所日報表所載者為準)；及(ii)股份在購股權授予日期前5個交易日的平均收市價(收市價同樣以聯交所日報表所載者為準)。

(6) 股份數目上限

- (i) 可於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不時所採納據此可授出可認購股份的購股權之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的所有購股權予以行使時發行的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於上市日期已發行股份的10%([計劃授權限額])。釐定計劃授權限額時，根據購股權計劃條款已失效的購股權不予計算。按於上市日期已發行600,000,000股股份計算，計劃授權限額將等於60,000,000股股份，相當於上市日期已發行股份的10%。
- (ii) 本公司可召開股東大會尋求股東批准，「更新」計劃授權限額，不過，「更新」計劃授權限額後可於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不時所採納據此可授出可認購股份的購股權之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的全部購股權予以行使時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有關股東批准日期已發行股份的10%。釐定「更新」計劃授權限額時，先前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不時所採納據此可授出可認購股份的購股權之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包括未行使、已註銷、已行使或根據計劃條款已失效或已行使的購股權)不予計算。就本第(ii)段所述股東批准而言，本公司必須向股東發出通函，內載GEM上市規則規定的資料。
- (iii) 本公司可另行召開股東大會尋求股東批准，授出超過計劃授權限額的購股權，但超過計劃授權限額之數目只能授予本公司在獲得有關股東批准前已特別指定的合資格人士。就本第(iii)分段所述股東批准而言，本公司必須向股東發出通函，內載指定合資格人士的一整體性的簡介、授予購股權的數目及條款、向指定合資格人士授予購股權的目的和解釋購股權的條款如何達到有關目的，以及GEM上市規則規定的有關其他資料。
- (iv) 儘管有前述規定，倘可於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不時所採納據此可授出可認購股份的購股權之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所有已授出但未行使的購股權予以行使時發行的股份數目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的30%，則本公司不可授出任何購股權。

(7) 行使購股權之時限及表現目標

購股權可於董事會釐定及通知每名參與人的期限內，隨時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予以行使，惟必須行使購股權的期限由購股權授出日起計不得超過十年。行使購股權之前必須達致表現目標及／或董事會知會每名參與人的任何其他條件(可由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

(8) 權利只屬獲授人所有

購股權必須只屬參與人所有，不得出讓或轉讓，參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向任何第三方出售、轉讓、押記、抵押任何購股權、就其設置產權負擔或增設任何權益(不論為法定或實益)。倘參與人違反前述各項，本公司有權註銷任何購股權或授予該參與人的任何部分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而本公司毋須負上任何責任。

(9) 身故、退休及終止受僱時之權利

倘參與人於悉數行使購股權前身故，其遺產代理人可於該參與人身故日期起計12個月內悉數行使購股權(以於身故日期可行使但未行使者為限)，如未行使則該等購股權將失效。

倘參與人於悉數行使其購股權前根據其僱傭合約或因其僱傭合約或董事任期屆滿而退休，該等購股權將於其退休日期或其僱傭合約或董事任期屆滿日期失效。

(10) 資本架構之變動

倘於購股權仍然可予行使期間，本公司資本架構有任何變動，而有關變動乃由溢利或儲備撥充資本、供股、本公司股本合併、重新分類、分拆或削減所致，則須對尚未行使購股權所涉及股份數目及／或行使價及／或購股權方式及／或購股權計劃所涉及股份數目上限，作出相應改動(如有)。

根據本段規定作出之任何調整須給予參與人與其先前享有者相同之股本比例，而作出調整之基準須為參與人於悉數行使任何購股權時應付之總行使價應盡可能維持與有關調整前相同(但不得高於有關調整前)，除非於股東大會獲股東事先批准，有關調整不得以有利於參與人之方式作出。為免生疑問，於交易中以發行證券作為代價不得視為須作出調整之情況。就任何該等調整而言，除就資本化發行作出之調整外，本公司獨立財務顧問或本公司核數師必須向董事書面確認，該等調整乃符合GEM上市規則有關條文規定及聯交所發出日期為二零零五年九月五日之函件所載補充指引以及聯交所不時頒佈之GEM上市規則任何進一步指引／詮釋。

(11) 收購時之權利

倘向全體股東(除要約人及／或與要約人一致行動之任何人士以外)提出全面收購建議，收購全部或部分已發行股份，而該收購建議(根據適用法律及監管規定獲批准)成為或宣佈成為無條件，則參與人有權於該收購建議成為或宣佈成為無條件當日起計14日內，行使全部或其任何部分尚未行使購股權。就本分段而言，「一致行動」具有不時修訂之香港收購守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12) 訂立妥協或安排時之權利

倘就本公司與債權人(或任何類別債權人)或本公司與股東(或任何類別股東)之建議妥協或安排向法院作出申請(倘本公司正自願清盤除外)，參與人可於有關申請日期後21日內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按通知所示行使全部或其任何部分尚未行使購股權。於有關妥協或安排生效後，所有購股權均告失效(已行使者除外)。本公司將在切實可行之情況下盡快向所有參與人寄發通知告知本分段所述之申請及其影響。

(13) 清盤時之權利

倘本公司向股東發出召開股東大會通告以批准在本公司有償債能力時自願清盤之決議案，則本公司須於向各股東發出有關通知當日或在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向所有參與人發出有關通知。其後，各參與人可隨時惟不得遲於擬定召開的本公司股東大會前兩個營業日，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並隨附有關通知所涉及股份之全數總認購價，行使全部或其任何尚未行使購股權，本公司屆時須在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緊接上文所述擬定召開的股東大會日期前的營業日，向參與人配發及發行入賬列為繳足之相關股份。

(14) 購股權失效

購股權將於下列最早發生日期立即失效且不可行使(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 (i) 董事會可能釐定之購股權屆滿日期；
- (ii) 受第(6)及(16)段所規限，由董事會就任何特定購股權釐定並通知各參與人的期限屆滿之日；
- (iii) 參與人身故一週年當日；

- (iv) (倘參與人於獲授購股權當日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僱員或董事)本集團有關成員公司因參與人行為不當、破產或無力償債或與其債權人訂立任何一般債務安排或重組債務，或觸犯涉及其誠信之任何刑事罪行而終止僱傭或辭退參與人當日。董事會或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之董事會就是否因本分段所載之一項或多項理由而終止或解除有關僱傭或職務之決議為最終決定；
- (v) (倘參與人於獲授購股權當日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僱員或董事)彼等因下列理由不再為本集團有關成員公司之僱員或董事當日：
 - (a) 其於達到正常退休年齡當日或之後，或(就本分段而言獲董事會以書面明確批准情況下)於較小的退休年齡退休；
 - (b) 董事會就本分段以書面明確確認其健康情況不佳或不具行為能力；
 - (c) 其受僱為僱員及／或擔任董事之公司(如非本公司)不再為本公司附屬公司；
 - (d) 其與本集團有關成員公司之僱傭合約到期或其任期屆滿，而有關合約或任期未即時延長或續期；或
 - (e) 董事會酌情釐定之除身故或第(iv)或(v)(a)至(c)分段所述理由以外之任何理由；
- (vi) 上文第(11)及(12)段所述任何期間屆滿，惟於第(11)段所述之情況下，所有已授出之購股權於建議妥協或安排生效後將告失效；及
- (vii) 參與人違反第(8)段之條文當日。

(15) 股份之地位

因購股權獲行使而配發及發行之股份須受不時修訂之本公司細則規限，並將與於有關配發或發行當日已發行繳足或入賬為繳足股份於各方面享有同等地位，故此將賦予持有人權利獲享於配發及發行日期當日或之後已派付或作出之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惟倘記錄日期早於配發或發行日期，則不包括之前已宣派或建議或議決派付或作出之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

(16) 註銷已授出之購股權

註銷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但未行使之購股權須由有關獲授人以書面批准。倘董事會選擇註銷任何購股權並向同一獲授人發行新購股權，則發行之該等新購股權僅可來自計劃授權限額以內可授出之未發行購股權(不包括已註銷購股權)。

(17) 購股權計劃之期限

購股權計劃於上市日期起計十年期間有效及生效，其後不得再授出購股權，但購股權計劃之條文於所有其他方面仍有十足效力及效用，而於購股權計劃期限內授出之購股權可繼續根據其發行條款予以行使。

(18) 更改及終止購股權計劃

購股權計劃可通過董事會決議案作出任何方面的更改，惟(i)就GEM上市規則第23章所列事宜作出有利於參與人或合資格人士(視乎情況而定)的修訂；(ii)對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及條件作出重大修改，又或對已授出購股權的條款作出任何修改(有關更改是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既有條款自動生效的情況另當別論)；及(iii)對董事或計劃管理人修改購股權計劃條款的權力作出任何更動，必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事先批准(合資格人士、參與人及其聯繫人必須放棄投票權)，惟修訂後的購股權計劃或已授出購股權條款必須仍符合GEM上市規則第23章的規定。

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及條件如有任何重大更改，必須經聯交所事先批准，惟若有關更改乃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既有條款自動生效則當別論。

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隨時於購股權計劃期限屆滿前終止購股權計劃，在此情況下，本公司不會再授出購股權，但就之前已授出而於終止時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而言，購股權計劃之條文於所有其他方面仍具有十足效力及效用，有關購股權繼續可根據其授出條款予以行使。有關根據購股權計劃已授出的購股權(包括已行使或尚未行使之購股權)，以及(倘適用)因終止而失效或不可行使之購股權之詳情，必須於寄發予股東以尋求其批准於有關終止後制定之新計劃之通函內披露。

(19) 向本公司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其任何聯繫人授予購股權

倘建議向本公司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授予購股權，必須先獲得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任何獲授購股權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不計算在內)。

如向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授予購股權，會導致在截至並包括授出該購股權當天的任何12個月期間內，因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集團不時所採納據此可授出可認購股份的購股權之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向該名人士授出及將予授出之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予以行使後所發行及將發行的股份總數：(i)合計相當於不時已發行股份的0.1%(或聯交所不時指定的其他百分比)；及(ii)按授出當天的股份收市價計算的總值超過5百萬港元，則授出購股權的建議須經股東批准。本公司必須向股東發出通函，內須載列GEM上市規則規定的資料。在該股東大會上，獲授人、其聯繫人及本公司的所有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GEM上市規則)須放棄投票成票權。

此外，如上文所述，凡修改向本身是主要股東、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的合資格人士授予購股權的條款，亦須經由股東批准。

通函內必須載有下列各項：

- (i) 向每名合資格人士授予購股權的數目及條款(包括行使價)詳情，該等詳情必須在有關股東大會前訂定，而在計算行使價時，將以提出有關再次授出的董事會會議日期作為授出日期；
- (ii)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身為有關購股權建議獲授人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不計算在內)向獨立股東作出的投票建議；
- (iii) GEM上市規則第23.02(2)(c)及(d)條規定的資料以及第23.02(4)條規定的免責聲明；及
- (iv) GEM上市規則(包括GEM上市規則第2.28條)規定的所有其他資料。

為免生疑問，若合資格人士只是獲提名出任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則本第(18)段所載關於向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授予購股權的規定並不適用。

(20) 購股權計劃之條件

購股權計劃須待(i)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一項決議案採納購股權計劃；及(ii)聯交所批准購股權予以行使後所發行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方可作實。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提出申請批准因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而須予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

(21) 購股權計劃之管理

購股權計劃將由董事會管理，董事會之決定(除非計劃另有規定)將為終局決定並對各方具有約束力。

(22) 於年度、半年度及季度報告作出披露

本公司將根據GEM上市規則於其年度、半年度及季度報告內披露有關購股權計劃的所有資料。

董事報告

截至本年報日期，概無根據計劃授出、同意授出、已行使、已註銷或已失效的購股權。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購股權計劃可供授出的購股權數目分別為60,000,000份及6,000,000份，分別佔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發行股份約6.94%及5.79%。

於年報日期，根據購股權計劃可供發行的股份數目為6,000,000股，佔於年報日期已發行股份約5.79%。

於競爭業務的權益

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董事並不知悉各董事、控股股東、管理層股東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之任何業務或權益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亦無知悉任何該等人士與本集團具有或可能具有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股份及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及／或淡倉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下列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備存的登記冊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條至5.67條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

於股份的好倉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持有／擁有權益的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股權概約百分比
蘇秉根先生(「蘇先生」)	於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2,762,500 (附註1)	2.66%

附註：

- (1) 34,125,000股股份全部登記於保漢控股有限公司(「保漢」)名下，而保漢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由蘇先生在法律上及實益上擁有。蘇先生被視為於保漢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須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備存的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所載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交易必守標準及守則須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於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或淡倉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就董事所知，以下人士(既非董事亦非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或當作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條文須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或須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本公司須備存的登記冊的權益及／或淡倉：

於股份的好倉

股東姓名	權益性質	持有／擁有權益的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股權概約百分比
Chiu Man Chi Vivi女士	實益權益	5,263,000	5.08%

除本報告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並不知悉有任何人士在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須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本公司須備存的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

關聯方交易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關聯方交易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1。根據GEM上市規則第20章，該等關聯方交易構成獲豁免遵守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的持續關連交易。本公司確認已遵守GEM上市規則第20章的披露規定。

關連交易

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並不知悉有任何關聯方交易構成GEM上市規則項下本公司的非豁免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

足夠公眾持股量

基於本公司公開可得資料及據董事深知，於年內及直至本年報刊發前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維持GEM上市規則所規定不少於本公司已發行股份25%的足夠公眾持股量。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五日(星期三)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大會，所有已填妥的過戶表格連同相關股票須不遲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四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46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由審核委員會審閱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本年報已由審核委員會審閱。

核數師

天健國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已辭任本公司核數師，自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日起生效。經本公司審核委員會推薦，長青(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長青」)已獲委任為本公司核數師，自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一日起生效，以填補臨時空缺，任期至應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過往三年本公司核數師概無其他變動。有關核數師變更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日及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三日之公告。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已由長青審核。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決議案續聘長青為本公司核數師。

代表董事會

維亮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蘇秉根

香港，二零二五年六月二日

獨立核數師報告



McMillanWoods

Professionalism at the forefront

致維亮控股有限公司列位股東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意見

我們已審計列載於第58至136頁的維亮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此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和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資料概要。

我們認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真實而中肯地反映了貴集團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表現及綜合現金流量，並已遵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要求妥為擬備。

意見的基礎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我們在該等準則下承擔的責任已在本報告「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部分中作進一步闡述。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守則」)，我們獨立於貴集團，並已履行守則中的其他道德責任。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計憑證能充足及適當地為我們的意見提供基礎。

與持續經營有關的重大不確定性

我們謹請垂注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當中顯示貴集團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虧損28,695,979港元，而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的流動負債淨額為4,439,524港元。該等事件或情況顯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可能對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構成重大疑問。我們的意見並無就此作出修訂。

關鍵審計事項

關鍵審計事項是根據我們的專業判斷，認為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的事項。該事項是在我們審計整體綜合財務報表及出具意見時進行處理的。我們不會對這事項提供單獨的意見。我們確定就非金融資產進行減值評估屬關鍵審計事項。

關鍵審計事項	我們的審計如何處理關鍵審計事項
<p>就非金融資產進行減值評估</p> <p>請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的重大會計政策資料概要、附註4的關鍵會計判斷及估計不確明明朗因素之主要來源以及其於附註14及15的相關披露。</p> <p>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的非金融資產包括貴集團機器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賬面值分別為18,041,977港元及477,257港元。</p> <p>鑒於貴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虧損，貴集團管理層對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進行減值測試。上述非金融資產的可收回金額乃根據相關非金融資產個別項目的使用價值釐定。貴集團管理層使用重大判斷及估計以釐定使用價值計算所用的估值方法、相關數據及輸入數據，包括銷售增長率、淨溢利率及稅前折現率。</p> <p>由於相關非金融資產金額於貴集團綜合財務報表中的重要性（相當於貴集團總資產約60%），並涉及管理層的重大判斷及估計，我們認為該事項為關鍵審計事項。</p>	<p>我們有關對非金融資產進行減值評估的審計程序包括下列各項：</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評估管理層就識別減值跡象及向現金產生單位分配資產的評估是否適當； — 與貴集團管理層進行討論在核數師的專業知識協助下以了解估值方法及技術的基準； — 在核數師報告協助下，質疑貴集團管理層於估值過程中採納的假設及估計； — 在核數師報告協助下，通過與貴集團的過往表現交叉核對，評估所採用相關數據及輸入數據（包括銷售增長率及淨溢利率）的合理性； — 在核數師報告協助下，評估所採用稅前折現率是否適當；及 — 評估綜合財務報表作出的披露是否充足。

其他信息

貴公司董事需對其他信息負責。其他信息包括刊載於年報內的信息，但不包括綜合財務報表及我們的核數師報告。

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的意見並不涵蓋其他信息，我們亦不對該等其他信息發表任何形式的鑒證結論。

結合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我們的責任是閱讀其他信息，在此過程中，考慮其他信息是否與綜合財務報表或我們在審計過程中所了解的情況存在重大抵觸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情況。基於我們已執行的工作，如果我們認為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錯誤陳述，我們需要報告該事實。在這方面，我們沒有任何報告。

董事及審核委員會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要求擬備真實而中肯的綜合財務報表，並對 貴公司董事認為為使綜合財務報表的擬備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所需的內部控制負責。

在擬備綜合財務報表時， 貴公司董事負責評估 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並在適用情況下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以及使用持續經營為會計基礎，除非 貴公司董事有意將 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經營，或別無其他實際的替代方案。

審核委員會協助 貴公司董事履行監督 貴集團的財務報告過程的職責。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

我們的目標，是對綜合財務報表整體是否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取得合理保證，並出具包括我們意見的核數師報告，根據我們的聘用協定條款，僅向全體股東報告，除此以外別無其他目的。我們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任何責任。

合理保證是高水平的保證，但不能保證按照《香港審計準則》進行的審計，在某一重大錯誤陳述存在時總能發現。錯誤陳述可以由欺詐或錯誤引起，如果合理預期它們單獨或匯總起來可能影響綜合財務報表使用者依賴綜合財務報表所作出的經濟決定，則有關的錯誤陳述可被視作重大。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續)

在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的過程中，我們運用了專業判斷，保持了專業懷疑態度。我們亦：

- 識別和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設計及執行審計程序以應對這些風險，以及獲取充足和適當的審計憑證，作為我們意見的基礎。由於欺詐可能涉及串謀、偽造、蓄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於內部控制之上，故未能發現因欺詐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高於未能發現因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
- 了解與審計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計程序，但目的並非對 貴集團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
- 評價 貴公司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作出會計估計和相關披露的合理性。
- 對 貴公司董事採用持續經營會計基礎的恰當性作出結論。根據所獲取的審計憑證，確定是否存在與事項或情況有關的重大不確定性，從而可能導致對 貴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慮。如果我們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有必要在核數師報告中提請使用者注意綜合財務報表中的相關披露。假若有關的披露不足，則我們應當修正意見。我們的結論是基於核數師報告日止所取得的審計憑證。然而，未來事項或情況可能導致 貴集團不能持續經營。
- 評價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結構和內容，包括披露，以及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中肯反映相關交易和事項。
- 計劃及進行集團審計以就 貴集團內實體或業務單位的財務信息獲取充足、適當的審計憑證，作為達致對綜合財務報表意見的基礎。我們負責 貴集團審計的指導、監督和審查為集團審計而進行的審計工作。我們為審計意見承擔全部責任。

除其他事項外，我們與審核委員會溝通了計劃的審計範圍、時間安排、重大審計發現等，包括我們在審計中識別出內部控制的任何重大缺陷。

我們還向審核委員會提交聲明，說明我們已符合有關獨立性的相關道德要求，並與他們溝通有可能合理地被認為會影響我們獨立性的所有關係和其他事項，以及在適用的情況下，為消除威脅而採取之行動或應用之防範措施。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續)

從與審核委員會溝通的事項中，我們確定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的事項，因而構成關鍵審計事項。我們在核數師報告中描述該事項，除非法律法規不允許公開披露這些事項，或在極端罕見的情況下，如果合理預期在我們報告中溝通某事項造成的負面後果超過產生的公眾利益，我們決定不應在報告中溝通該事項。

長青(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盧家麒

審核項目董事

執業證書編號：P06633

香港灣仔

駱克道188號

兆安中心24樓

香港，二零二五年六月二日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四年 港元	二零二三年 港元
收入	6	16,206,839	23,088,446
銷售及服務成本		(14,229,142)	(19,486,560)
毛利		1,977,697	3,601,886
其他收入及收益或(虧損)	7	(1,179,459)	(5,255,215)
其他經營開支		(747,561)	(2,661,308)
機器及設備減值虧損	14	(4,788,627)	(2,389,136)
使用權資產的減值虧損	15	(424,614)	–
預期信貸虧損模式減值虧損，淨額		(121,819)	(10,268,644)
行政開支		(21,022,587)	(19,890,886)
銷售及分銷開支		(1,991,887)	(1,233,428)
融資成本	8	(389,464)	(790,340)
除稅前虧損		(28,688,321)	(38,887,071)
所得稅(開支)／抵免	9	(7,658)	2,160,031
年內虧損	10	(28,695,979)	(36,727,040)
年內其他全面收入／(開支)			
其後將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定額福利責任重新計量收益	25	3,165	–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的匯兌差額		(199,611)	–
年內其他全面開支		(196,446)	–
年內全面開支總額		(28,892,425)	(36,727,040)
		港仙	港仙 (經重列)
每股虧損			
基本	13	(32.55)	(42.51)
攤薄	13	(32.55)	(42.51)

隨附附註構成該等綜合財務報表的組成部分。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二四年 港元	二零二三年 港元
非流動資產			
機器及設備	14	18,041,977	28,235,988
使用權資產	15	477,257	909,888
		18,519,234	29,145,876
流動資產			
存貨	16	250,929	253,139
合約資產	17	504,284	262,459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8	3,670,809	2,588,996
應收貸款	19	2,301,529	5,718,751
已抵押銀行存款	20	–	1,514,25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0	5,758,476	11,116,565
		12,486,027	21,454,167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1	14,638,213	5,094,974
借貸	22	1,500,000	2,483,795
租賃負債	24	775,599	473,918
融資租賃承擔	23	4,378	2,417,395
應付所得稅		7,361	–
		16,925,551	10,470,082
流動(負債)/資產淨值		(4,439,524)	10,984,085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14,079,710	40,129,961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二四年 港元	二零二三年 港元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24	146,717	437,257
退休福利責任	25	130,504	-
		277,221	437,257
資產淨值			
		13,802,489	39,692,704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7	10,368,000	8,640,000
儲備		3,434,489	31,052,704
總權益			
		13,802,489	39,692,704

第58至136頁的綜合財務報表已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二日獲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刊發並由以下人士代表簽署：

張偉
董事

林東升
董事

隨附附註構成該等綜合財務報表的組成部分。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股本 港元 (附註27)	股份溢價 港元	合併儲備 港元 (附註)	匯兌儲備 港元	累計虧損 港元	總計 港元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	8,640,000	110,657,638	5,499,999	-	(48,377,893)	76,419,744
年內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	-	-	-	(36,727,040)	(36,727,040)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8,640,000	110,657,638	5,499,999	-	(85,104,933)	39,692,704
年內虧損	-	-	-	-	(28,695,979)	(28,695,979)
其他全面收益/(開支)						
重新計量定額福利責任	-	-	-	-	3,165	3,165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的匯兌差額	-	-	-	(199,611)	-	(199,611)
年內全面開支總額	-	-	-	(199,611)	(28,692,814)	(28,892,425)
股份配售後發行股份(附註27(i))	1,728,000	1,320,192	-	-	-	3,048,192
股份配售時發行股份直接應佔的交易成本 (附註27(i))	-	(45,982)	-	-	-	(45,982)
	1,728,000	1,274,210	-	-	-	3,002,210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368,000	111,931,848	5,499,999	(199,611)	(113,797,747)	13,802,489

附註： 合併儲備指維亮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與維亮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集團重組(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七日的招股章程)收購的附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之間的差額。

隨附附註構成該等綜合財務報表的組成部分。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四年 港元	二零二三年 港元
經營活動		
除稅前虧損	(28,688,321)	(38,887,071)
調整：		
銀行利息收入	(13,903)	(40,495)
機器及設備折舊	3,416,133	5,722,409
使用權資產折舊	689,715	459,345
預期信貸虧損模式下的減值虧損淨額	121,819	10,268,644
機器及設備減值虧損	4,788,627	2,389,136
使用權資產減值虧損	424,614	–
融資成本	389,464	790,340
出售機器及設備的虧損	1,470,078	5,518,083
退休福利責任撥備	130,152	–
營運資金變動前的經營現金流量	(17,271,622)	(13,779,609)
存貨減少	2,210	739,328
合約資產增加	(259,307)	(265,147)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減少	(1,143,334)	1,074,832
應收貸款減少/(增加)	3,312,000	(5,800,000)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	8,017,814	2,240,833
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7,342,239)	(15,789,763)
投資活動		
購買機器及設備付款	(4,437,218)	(6,410,053)
提取已抵押銀行存款	1,514,257	1,408,889
出售機器及設備所得款項	4,822,000	35,631,416
出售附屬公司收到的遞延現金代價	–	3,000,000
已收銀行利息	13,903	40,495
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1,912,942	33,670,747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四年 港元	二零二三年 港元
融資活動			
已付利息	33	(385,947)	(790,340)
新造借款	33	1,500,000	–
償還借貸	33	(2,483,795)	(5,267,856)
償還融資租賃承擔	33	(2,413,017)	(7,738,057)
於股份配售後發行股份所得款項	27(i)	3,048,192	–
於股份配售後發行股份直接應佔的交易成本	27(i)	(45,982)	–
償還租賃負債	33	(670,242)	(472,191)
來自本公司董事的墊款	33	1,528,439	41,300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77,648	(14,227,14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增加淨額		(5,351,649)	3,653,840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1,116,565	7,462,725
匯率變動影響		(6,440)	–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758,476	11,116,565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			
銀行結餘及現金	20	5,758,476	11,116,565

隨附附註構成該等綜合財務報表的組成部分。

1. 一般資料及編製基準

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六日根據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一九六一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及登記為一間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一九年七月十二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上市。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位於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本公司主要營業地點的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83號友邦廣場34樓3403室。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連同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的主要業務載於附註34。

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列報，港元亦為本公司的功能貨幣。

持續經營考慮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蒙受虧損28,695,979港元，而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流動負債淨額為4,439,524港元。該等事項或條件顯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可能會對本集團持續經營能力構成重大疑問。因此，本集團可能無法在正常業務過程中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

然而，由於本公司董事根據本集團自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計不少於十二個月期間的溢利預測及現金流量預測編製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彼等認為經考慮下列因素後，本集團將有足夠營運資金其營運撥資，並履行其自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計未來十二個月到期的財務責任：

- (a) 本公司董事已同意不會要求償還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結欠彼等的1,569,739港元款項，直至本集團有財務能力償還；
- (b) 於報告期末後，本集團已獲得香港另一間放債公司提供23,000,000港元額外貸款融資，有效期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
- (c) 本集團繼續透過實施計劃及措施，加強對各項營運開支的成本控制，以提高營運效率，務求提升盈利能力及改善日後營運的現金流；及
- (d) 本集團考慮有需要時透過集資活動籌集額外資金，為本集團的營運撥資。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及編製基準(續)

持續經營考慮(續)

基於上文所述，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將有足夠營運資金履行其自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計至少未來十二個月到期的財務責任。因此，本公司董事信納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實屬恰當。

儘管如此，本集團能否實現上述計劃及措施仍存在重大不確定性，而該等計劃及措施包含對未來事件及狀況的假設，存在固有的不確定性。倘本集團無法達成上述計劃及措施，以致未能繼續持續經營，則須作出調整，將本集團資產的賬面值減至其可收回金額、為可能產生的任何其他負債作出撥備，並將非流動資產及非流動負債重新分類為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如適用)。該等調整的影響並未在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內反映。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

應用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

本集團在編制此等綜合財務報表時，已首次應用下列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並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強制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之修訂，此統稱包括所有適用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詮釋」)：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流動或非流動負債分類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具合約條款之非流動負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	售後租回的租賃負債
香港詮釋第5號(「香港詮釋第5號」)(經修訂)	財務報表之呈報－借款人對包含可隨時要求償還條款之定期貸款之分類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供應商融資安排

除下文所述外，本年度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其他修訂對本集團在今個及以往年度的綜合財狀況及表現和／或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所載的披露並無重大影響。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續)

應用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續)

採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及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附帶契諾的非流動負債」(統稱「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續)

由於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本集團對借款分類的會計政策作出如下變更：

「除非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有權將負債的清償日期押後至報告期末後至少12個月，否則借款分類為流動負債。

附帶契諾的貸款安排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時，會考慮本集團須於報告期末或之前遵守的契諾。本集團於報告期末後須遵守的契諾不影響分類。」

該新政策並無導致本集團的借款分類出現變動。本集團並無因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而作出追溯調整。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

直至該等綜合財務報表頒佈當日，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多個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尚未生效，且於此等綜合財務報表內並無採用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及詮釋。本集團並無提前應用以下可能與本集團有關關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

	於以下日期或之後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缺乏可兌換性	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金融工具分類與計量	二零二六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依賴自然能源生產電力之合約	二零二六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的年度改進－第11卷	二零二六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財務報表之呈報及披露	二零二七年一月一日
香港詮釋第5號(修訂本)－財務報表之呈報－借款人對包含可隨時要求償還條款之定期貸款之分類	二零二七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出資	有待香港會計師公會決定

本公司董事現正評估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及詮釋於初次應用期間的影響。除下文所述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不會對該等綜合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續)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財務報表之呈報及披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將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之呈報，引入新規定，有助於實現類似實體財務表現的可比性，並為使用者提供更多相關資料及透明度。儘管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並不影響綜合財務報表項目的確認或計量，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對財務報表的列報引入重大變動，重點為損益表中列報的財務表現資料，其將影響本集團在財務報表中列報及披露財務表現的方式。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引入的主要變動涉及(i)損益表的結構；(ii)管理層界定之績效指標(指替代或非公認會計原則績效指標)的規定披露；及(iii)加強資料匯總及分類的要求。

本公司董事現正評估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對綜合財務報表的呈列及披露的影響。

3.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概要

此等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編製。就編製該等綜合財務報表而言，倘合理預期該等資料會影響主要使用者所作的決定，則該等資料被視為重大。此外，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包括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規定的適用披露。

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乃於各報告期末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

歷史成本一般基於為換取貨物及服務而支付代價之公平值。

公平值是市場參與者於計量日期在有序序交易中出售資產將收取或轉讓負債將支付之價格(不論該價格是可直接觀察抑或使用其他估值方法估計得出)。於估計資產或負債之公平值時，本集團會考慮市場參與者於計量日期對資產或負債定價時會考慮的資產或負債特點。

編製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的財務報表需要使用若干關鍵會計估計。此舉亦要求管理層在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的過程中作出判斷。涉及較高程度判斷或複雜性的範疇，或對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屬重大的假設及估計的範疇已於附註4披露。

3.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概要(續)

主要會計政策載列如下。

綜合入賬的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含本公司以及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所控制之實體之財務報表。本集團符合以下情況即取得控制權：

- 可對被投資對象行使權力；
- 因其參與被投資對象業務而獲得或有權獲得可變回報；及
- 能夠運用其權力影響其回報。

倘有事實及情況顯示上列三項控制權條件之其中一項或多項有變，本集團會重新評估其是否控制被投資對象。

本集團取得附屬公司之控制權，便將該附屬公司綜合入賬；當本集團失去附屬公司之控制權，便停止將該附屬公司綜合入賬。具體而言，年內收購或出售之附屬公司之收益及開支會自本集團取得控制權當日起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直至本集團對該附屬公司之控制權終止當日為止。

如有需要，會對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作出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本集團的會計政策一致。

所有集團內公司間的資產、負債、權益、收益、開支及本集團實體間的交易之現金流量會於綜合入賬時悉數對銷。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呈列於本公司財務狀況表之於附屬公司的投資乃於附註35按成本減已識別減值虧損列賬。

3.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概要(續)

收入確認

來自客戶合約的收入

本集團於完成履約責任時(或就此)確認收入，即於特定履約責任相關貨物或服務的「控制權」移交客戶時確認收入。

履約責任指不同貨物或服務(或一組貨物或服務)或一系列大致相同的不同貨物或服務。

倘符合下列其中一項條件，控制權會隨時間推移轉移，而收入乃參考完全完成相關履約責任的進度而隨時間確認：

- 當本集團履約時，客戶同時收到且消耗本集團履約所提供的利益；
- 本集團履約時創造或提升客戶所控制的資產；或
- 本集團的履約並無創造對本集團有其他用途的資產，且本集團有可強制執行權利可收取至今已完成履約的付款。

否則，收入於客戶獲得不同貨物或服務控制權的時間點確認。

合約資產指本集團就本集團已轉讓予一名客戶但尚未成為無條件的貨物或服務而有權換取的代價。其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進行減值評估。相反，應收款項代表本集團無條件收取代價的權利，即於代價付款到期前僅需經過一段時間。

合約負債指本集團向客戶轉讓貨物或服務的責任，而本集團已就此向客戶收取代價。

與同一合約相關之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按淨額基準入賬及呈列。

就貨物控制權在某一時點轉移的銷售合約而言，收入於客戶取得實質管有權且本集團有收取付款的現時權利並很可能收回代價時確認。

於釐定交易價格時，倘融資成份重大，本集團將就融資成份的影響調整承諾代價。

於日常業務過程中銷售商品獲得的收入乃於資產控制權轉移至客戶時確認。

3.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概要(續)

收入確認(續)

來自客戶合約的收入(續)

根據經營租賃租賃機械及汽車之機器租賃收入及汽車租賃收入按直線法於有關租賃期內確認。

建造合約之收益乃根據「建造合約」下所載會計政策確認。

運輸及其他服務收入於提供服務時確認。

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於經濟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團及其金額能可靠計量時確認。利息收入以時間為基準，參考未清償本金額按適用實際利率累計，適用實際利率為於金融資產預計年期將估計未來現金收入準確折現至該資產於初始確認時的賬面淨值的利率。

租賃

租賃的定義

倘合約賦予權利於一段時間內控制可識別資產的使用以換取代價，則該合約為租賃或包含租賃。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租賃的分類及計量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的租賃分類為融資租賃或經營租賃。倘租賃條款將相關資產擁有權附帶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移予承租人，則合約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乃分類為經營租賃。

經營租賃之機器租賃收入及汽車租賃收入乃於有關租賃期內以直線法於損益確認。因磋商及安排經營租賃所產生之初始直接成本計入租賃資產之賬面值，而有關成本於租賃期內以直線法確認為開支。

來自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的機器租賃收入及汽車租賃收入呈列為收入。

3.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概要(續)

租賃(續)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分配代價至合約的組成部分

對於包含一項租賃組成部分及一項或多項額外租賃或非租賃組成部分之合約而言，本集團會按照租賃組成部分之相對獨立價格及非租賃組成部分之合計獨立價格，將合約代價分配至各租賃組成部分。

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

本集團對自開始日期起計租賃期為12個月或以下並且不包括購買選擇權的辦公場所、董事住所、倉庫、機器及機械租賃採用短期租賃確認豁免。本集團亦就低價值資產租賃採用確認豁免。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的租賃付款乃於租賃期內以直線法或另一有系統的基準確認為開支。

使用權資產

使用權資產的成本包括：

- 租賃負債的初始計量金額；
- 於開始日期或之前作出的任何租賃付款，減已收取的任何租賃優惠；
- 本集團產生的任何初始直接成本；及
- 本集團拆除及移除相關資產、恢復相關資產所在場地或將相關資產恢復至租賃條款及條件所規定狀態將產生的估計成本。

使用權資產按成本減去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項下之任何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計量，並就租賃負債的任何重新計量作出調整。

倘本集團合理確信在租賃期屆滿時取得相關租賃資產的擁有權，則使用權資產於開始日期至可使用年期屆滿期間折舊。否則，使用權資產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及租賃期兩者中的較短者以直線法折舊。

本集團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將使用權資產列為單獨項目，並於機器及設備內列作租賃機器及機械。

可退回租賃按金

已付的可退回租賃按金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入賬，初始按公平值計量。對初始確認時公平值的調整視為額外租賃付款，計入使用權資產的成本內。

3.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概要(續)

租賃(續)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續)

租賃負債

於租賃開始日期，本集團按於該日未付的租賃付款的現值確認及計量租賃負債。於計算租賃付款的現值時，倘租賃隱含的利率難以釐定，則本集團會使用於租賃開始日期的增量借款利率。

租賃付款包括：

- 固定租賃付款(包括實質性的固定付款)減任何應收租賃優惠；
- 取決於指數或費率的可變租賃付款(初始使用於開始日期的指數或費率計量)；
- 根據剩餘價值擔保本集團預期應付的金額；
- (倘本集團合理確定將行使有關選擇權)購買選擇權的行使價；及
- (倘租賃期反映本集團將行使終止租賃的選擇權)終止租賃的罰款金額。

於開始日期後，租賃負債根據利息增長及租賃付款作出調整。

本集團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將租賃負債或融資租賃責任呈列為單獨項目。

3.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概要(續)

建築合約

當與客戶簽訂的合約與客戶控制的房地產資產工程有關，因此本集團的建設活動創建或增強客戶控制的資產時，本集團將該合約歸類為建築合約。

當建築合約的結果能夠合理計量時，採用產出法(即基於迄今轉移至客戶的服務價值計量)隨時間逐步確認合約收入。該計量乃基於本集團迄今已完成的專業工程及一般建築工程測量，已獲得建築師、測量師或客戶指定的其他代表的認證，並根據尚未認證工程的估計價值進行調整。本公司董事認為，該產出法是衡量完全達成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項下該等履約責任的進展的合適計量方法。

本集團有權根據實現一系列表現相關的里程碑就建設物業向客戶開具發票。當達到特定里程碑時，客戶會收到由第三方評估人員簽署的相關工作說明及相關里程碑付款的發票。本集團先前已就任何已完成工作確認合約資產。任何先前確認為合約資產的金額於向客戶開具發票時重新分類為貿易應收款項。倘里程碑付款超過迄今根據產出法確認的收入，則本集團就該差額確認合約負債。由於按產出法確認收入與里程碑付款之間的期間一直少於一年，因此與客戶簽訂的建築合約不被認為屬重大融資成分。

倘於任何時間估計完成合約的成本超過合約代價的剩餘金額，則確認撥備。

分部報告

本集團根據向本公司執行董事呈報以供彼等就向本集團業務分部分配資源及檢討該等分部表現作出決定的定期內部財務資料識別經營分部及編製分部資料。向本公司執行董事呈報內部財務資料的業務分部乃根據本集團的主要業務釐定。

本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類報告分部業績所使用的計量政策與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編製其財務報表所使用者相同。

3.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概要(續)

退休福利成本

本集團根據香港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為合資格參與香港強積金退休福利計劃(「強積金計劃」)之僱員營辦定額供款強積金計劃。供款乃按僱員相關收入之5%計算，每月相關收入上限為30,000港元，並根據強積金計劃之規則在應付時於損益內扣除。強積金計劃之資產以獨立管理基金持有，與本集團資產分開。本集團之僱主供款於向強積金計劃供款時即全數撥歸僱員所有。

就長期服務金義務而言，本集團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9條第93(a)段的規定，將預期將抵銷的僱主強積金供款入賬作為視為僱員長期服務金義務供款，並以淨額基準計量。未來福利的估計金額乃經扣除本集團已歸屬於僱員的強積金供款所產生的應計福利的負服務成本後釐定，有關供款被視為來自有關僱員的供款。

借貸成本

所有借貸成本於產生期間的損益內確認。

政府補助

於合理確保本集團會符合政府補助所附條件及可收取補助時，方會確認該等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按系統基準於本集團將政府補助擬補償的相關成本確認為開支的各期間在損益內確認。具體而言，以要求本集團購買、建造或收購非流動資產為主要條件的政府補助乃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為相關資產的賬面值減少，並於相關資產的可用年期內基於系統及合理基準轉撥至損益。

作為已產生開支或虧損之補償或向本集團提供即時財務資助(並無日後相關成本)而應收與收入有關的政府補助，乃於其成為應收款項期間於損益中確認。與開支補償有關的政府補助自相關開支扣除，其他政府補助於「其他收入」項下呈列。

稅項

所得稅開支指現時應繳稅項及遞延稅項的總和。

現時應繳稅項乃按年內應課稅溢利計算。應課稅溢利因不計入其他年度的應課稅或可抵扣稅的收入或開支項目，亦不計入毋須課稅或不可抵扣稅的項目，故有別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所呈報的「除稅前溢利」。本集團的即期稅項負債使用截至報告期末前已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之稅率計算。

3.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概要(續)

稅項(續)

遞延稅項乃就綜合財務報表內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與計算應課稅溢利相應稅基之暫時差額而確認。遞延稅項負債一般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一般就所有可扣減暫時差額確認，惟以將有應課稅溢利可動用該等可扣減暫時差額抵銷為限。若於一項交易中，因初始確認資產及負債而引致之暫時差額既不影響應課稅溢利，亦不影響會計溢利且於交易時並無產生等額的應課稅及可扣減暫時差額，則不會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此外，倘暫時差額乃因初始確認商譽而引致，則不會確認遞延稅項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乃就於附屬公司的投資相關之應課稅暫時差額而確認，惟若本集團可控制暫時差額撥回及暫時差額於可見將來很可能不會撥回之情況除外。與該等投資有關之可扣減暫時差額所產生之遞延稅項資產，僅於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以動用暫時差額之利益及預期將於可見將來撥回時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於各報告期末作檢討，並於不可能會有足夠應課稅溢利以收回全部或部分資產時作調減。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乃以截至報告期末前已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的稅率(及稅法)為基礎，按預期適用於清償負債或變現資產期間的稅率計量。

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的計量反映以本集團於報告期末預期的方式收回或結算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可能產生的稅務結果。

於計量本集團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相關租賃負債的租賃交易的遞延稅項時，本集團會先釐定稅項扣減是歸因於使用權資產或租賃負債。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於有法律上可強制執行的權利可將即期稅項資產與即期稅項負債抵銷時，及於彼等乃與同一稅務機關對同一應課稅實體徵收的所得稅相關時抵銷。

即期及遞延稅項乃於損益中確認，除非其與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確認的項目有關，於此情況下，即期及遞延稅項亦分別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確認。

3.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概要(續)

機器及設備

機器及設備為持有作生產或供應貨物或服務用途，或作行政用途的有形資產，按成本減其後累計折舊及其後累計減值虧損(如有)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列賬。

折舊乃採用直線法於其估計可使用年期內確認，以撇銷資產成本減其剩餘價值。估計可使用年期、剩餘價值及折舊方法會於各報告期末進行檢討，而任何估計變動的影響會按預期基準入賬。

機器及設備項目於出售時或當繼續使用該資產預期不會產生任何日後經濟利益時取消確認。機器及設備項目出售或報廢產生的任何盈虧按該資產的出售所得款項與賬面值之間的差額釐定並於損益確認。

根據融資租賃持有的資產乃以與自有資產相同的基準於其預期可使用年期內折舊。然而，倘未能合理確定將於租賃期結束前取得所有權，資產則根據租賃期及其可使用年期(以較短者為準)折舊。

機器及設備或使用權資產項目於出售時或當繼續使用該資產預期不會產生任何日後經濟利益時取消確認。機器及設備項目出售或報廢產生的任何盈虧按該資產的出售所得款項與賬面值之間的差額釐定並於損益確認。

存貨

存貨按成本及可變現淨值的較低者列賬。存貨成本按先進先出基準釐定。可變現淨值指存貨成本的估計售價減預計銷售的必要成本。銷售的必要成本包括銷售直接應佔增量成本及本集團進行銷售須產生的非增量成本。

3.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概要(續)

機器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商譽除外)的減值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會檢討其機器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的賬面值，以釐定該等資產是否出現任何減值虧損跡象。倘有任何有關跡象存在，本集團會估計有關資產的可收回金額，以釐定減值虧損(如有)的程度。

機器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的可收回金額乃個別估計而得出。倘無法個別地估計可收回金額，本集團會估計該資產所屬的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

於測試現金產生單位的減值時，倘可訂立合理及一致的分配基準，則公司資產會分配至相關現金產生單位，否則分配至可訂立合理及一致的分配基準的現金產生單位最小組別。可收回金額按公司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或一組現金產生單位釐定，並與相關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的賬面值作比較。

可收回金額為公平值減去出售成本及其使用價值兩者中的較高者。於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以稅前折現率折現至其現值，有關折現率反映當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的評估及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未來現金流量估計未作出調整者)的特定風險。

倘估計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低於其賬面值，則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將調減至其可收回金額。就未能按合理及一致的基準分配至現金產生單位的公司資產或一部分公司資產而言，本集團會將現金產生單位組別的賬面值(包括分配至該組現金產生單位組別的公司資產或一部分公司資產的賬面值)與該組現金產生單位組別的可收回金額作比較。於分配減值虧損時，減值虧損首先獲分配以減少任何商譽的賬面值(倘適用)，然後按比例根據該單位或一組現金產生單位內各資產的賬面值分配至其他資產。資產的賬面值不得減至低於其公平值減出售成本(如可計量)、其使用價值(如可釐定)及零中的最高者。應另行分配至資產的減值虧損金額會按比例分配至該單位或一組現金產生單位的其他資產。減值虧損即時於損益中確認。

倘減值虧損其後撥回，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或一組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增加至其經修訂之估計可收回金額，惟增加後之賬面值不得超出倘若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或一組現金產生單位)於過往年度並無確認減值虧損時原應釐定之賬面值。減值虧損之撥回即時於損益中確認。

3.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概要(續)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呈列，包括：

- (a) 現金，其包括手頭現金及活期存款，不包括受監管限制而導致有關結餘不再符合現金定義的銀行結餘；及
- (b) 現金等價物，其包括短期(通常原到期日為三個月或更短)、可隨時轉換為已知數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不大的高流動性投資。現金等價物持作滿足短期現金承擔，而非用於投資或其他目的。

就合併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上文定義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未計須按要求償還且屬於本集團現金管理一部分的未償還銀行透支)。該等透支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呈列為銀行透支。

金融工具

當集團實體成為工具合約條文的訂約方時，則確認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金融資產的所有常規買賣均按交易日基準確認及取消確認。常規買賣或出售乃指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須根據市場規則或慣例所確立的期間內交付。

除客戶合約產生的貿易應收款項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進行初始計量外，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初始按公平值計量。於初始確認時，直接歸因於收購或發行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除外)的交易成本於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公平值加入或扣除(視適用情況而定)。直接歸因於收購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交易成本會即時於損益確認。

實際利率法乃計算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攤銷成本及於有關期間內分配利息收入及利息開支的方法。實際利率是於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預期年期或者較短期間內(倘適用)將估計未來現金收款及付款(包括所有構成實際利率一部分之已付或已收費用及點數、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現)準確折現至初始確認時賬面淨值之利率。

3.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概要(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的分類及其後計量

符合下列條件之金融資產其後按攤銷成本計量：

- 持有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目的是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
- 合約條款在指定日期產生現金流量，而該現金流量僅為未償還本金金額的本金及利息付款。

攤銷成本及利息收入

對於其後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利息收入使用實際利率法確認。對於除在購買或產生時已出現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以外的金融工具，利息收入透過對金融資產之總賬面值應用實際利率計算，惟其後出現信貸減值之金融資產(參見下文)除外。對於其後出現信貸減值之金融資產，利息收入透過對金融資產之攤銷成本(即賬面總值減虧損撥備)應用實際利率予以確認。倘已出現信貸減值之金融工具之信貸風險好轉，使有關金融資產不再存在信貸減值，自釐定有關資產不再存在信貸減值後之報告期初起，利息收入透過對金融資產之總賬面值應用實際利率予以確認。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須予進行減值評估的金融資產減值

本集團就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須予減值的金融資產(包括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銀行結餘及現金)根據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模型進行減值評估。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於各報告日期更新，以反映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的變動。

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指於相關工具於預計存續期內所有可能違約事件產生的預期信貸虧損。相反，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指預計於報告日期後12個月內可能發生的違約事件產生的預期信貸虧損，為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的一部分。評估乃基於本集團的過往信貸虧損經驗，並就債務人的特定因素、總體經濟狀況以及對於報告日期之當時狀況及未來狀況預測的評估作調整。

本集團一直就貿易應收款項確認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該等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乃就具重大結餘的應收賬款進行個別評估及/或使用撥備矩陣按適當組別進行集體評估。

就所有其他工具而言，本集團按相等於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計量虧損撥備，除非當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顯著上升，則本集團會確認使用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評估是否應確認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乃根據自初步確認以來出現違約事件的可能性或是否風險大幅上升。

3.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概要(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須予進行減值評估的金融資產減值(續)

(i) 信貸風險顯著上升

於評估信貸風險是否自初始確認以來已顯著上升時，本集團比較金融工具於報告日期出現違約的風險與該金融工具於初始確認日期出現違約的風險。進行該評估時，本集團會考慮無需付出過多成本或努力即可獲得的合理及有理據的定量及定性資料，包括過往經驗及前瞻性資料。

具體而言，評估信貸風險是否顯著上升時會考慮下列資料：

- 金融工具的外部(如有)或內部信貸評級的實際或預期重大惡化；
- 信貸風險的外界市場指標的重大惡化，例如債務人的信貸息差、信貸違約掉期價格大幅上升；
- 預期將導致債務人履行其債務責任的能力大幅下降的業務、財務或經濟狀況的現有或預測不利變動；
- 債務人經營業績的實際或預期重大惡化；
- 導致債務人履行其債務責任的能力大幅下降的債務人所在監管、經濟或技術環境的實際或預期重大不利變動。

無論上述評估結果如何，本集團假定合約付款逾期超過30日時，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已顯著上升，除非本集團有合理及有理據的資料證明並無顯著上升則當別論。

本集團定期監察用以識別信貸風險是否已顯著上升之標準是否有效，並於適當時候作出修訂，以確保有關標準能夠於款項逾期之前識別出信貸風險顯著上升。

3.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概要(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須予進行減值評估的金融資產減值(續)

(ii) 違約的定義

就內部信貸風險管理而言，倘內部建立或從外部來源獲得的資料顯示債務人不大可能向其債權人(包括本集團)全額還款(不考慮本集團持有之任何抵押品)，則本集團認為發生違約事件。

不論上述分析的結果，本集團認為，倘金融資產逾期超過90日，即發生違約事件，除非本集團有合理及有理據的資料說明更寬鬆的違約標準更為合適，則作別論。

(iii) 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

當發生一項或多項違約事件而對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產生不利影響時，該金融資產即為出現信貸減值。金融資產出現信貸減值之證據包括以下事件之可觀察資料：

- (a) 發行人或借款人陷入重大財務困難；
- (b) 違反合約，例如違約或逾期事件；
- (c) 借款人之貸款人出於與借款人財務困難有關的經濟或合約原因，而向借款人授予貸款人原本不會考慮之寬限；
- (d) 借款人甚有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或
- (e) 財務困難以致該金融資產之活躍市場消失。

(iv) 撤銷政策

當有資料顯示對手方陷入嚴重財務困難且並無實際收回款項之可能時(例如對手方被清盤或進入破產程序)，或就貿易應收款項而言，當有關款項逾期超過一年時(以較早發生者為準)，本集團會撤銷金融資產。根據本集團收回款項的程序並考慮法律意見(如適用)，已撤銷的金融資產可能仍受到執法活動的約束。撤銷構成取消確認事件。任何其後收回之款項於損益內確認。

3.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概要(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須予進行減值評估的金融資產減值(續)

(v) 預期信貸虧損的計量及確認

預期信貸虧損的計量為違約概率、違約損失率(即出現違約情況下造成損失的幅度)及違約風險的函數。違約概率及違約損失率的評估乃基於歷史數據，並就前瞻性資料作出調整。預期信貸虧損之估計反映無偏頗及概率加權金額，有關金額乃根據發生相應違約風險之金額作為加權數值而釐定。

一般而言，預期信貸虧損為本集團根據合約應收的所有合約現金流量與本集團預計將收到的現金流量之間的差額，並按初始確認時釐定的實際利率折現。

若干貿易應收款項的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乃考慮其共同風險特徵、逾期資料及前瞻性宏觀經濟資料等相關信貸資料按集體基準考慮。

就集體評估而言，本集團於訂立組別時會考慮以下特點：

- 逾期狀態；
- 債務人的性質、規模及行業；及
- 外部信貸評級(如有)。

管理層定期檢討有關分組，以確保各組別的組成項目仍然具有相似的信貸風險特徵。

利息收入按金融資產的總賬面值計算，除非金融資產出現信貸減值，該種情況下，利息收入按金融資產的攤銷成本計算。

取消確認金融資產

本集團僅於資產收取現金流量的合約權利屆滿時，方會取消確認金融資產。

取消確認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時，資產的賬面值與已收及應收代價總和之間的差額於損益確認。

3.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概要(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分類為債務或權益

債務及權益工具乃根據合約安排實質內容及金融負債與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i) 權益工具

權益工具是指能證明擁有某個實體在扣除其所有負債後的資產中的剩餘權益的合約。本集團發行之權益工具按已收所得款項(扣除直接發行成本)確認。

(ii)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包括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銀行借貸、融資租賃承擔、銀行透支及租賃負債)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取消確認金融負債

本集團只有在本集團的責任獲免除、取消或到期時，方會取消確認金融負債。已取消確認之金融負債的賬面值與已付及應付代價之間的差額於損益中確認。

外幣

在編製各個別集團實體的財務報表時，以該實體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外幣)結算的交易按交易當日之現行匯率確認。於報告期末，以外幣計值之貨幣項目按當日之現行匯率重新換算。按歷史成本以外幣計量之非貨幣項目不作重新換算。

結算貨幣項目及重新換算貨幣項目所產生之匯兌差額於其產生期間的損益中確認。

就呈列綜合財務報表而言，本集團經營業務的資產及負債乃按於各報告期末之當時匯率換算為本集團的呈列貨幣(即港元)。收入及開支項目乃按期內的平均匯率換算，除非該期內的匯率大幅波動，於此情況下，則採用交易日期的匯率。所產生之匯兌差額(如有)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並於匯兌儲備項下的權益累計列賬。

3.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概要(續)

借款

借款初步按公平值(扣除已產生的交易成本)確認，其後按攤銷成本採用實際利率法計量。所得款項(經扣除交易成本)與贖回金額之間的任何差額於借款期採用實際利率法於損益確認。於貸款融資很可能部分或全部獲提取的情況下，設立貸款融資支付的費用會確認為貸款交易成本。於此情況下，該費用會獲遞延，直至提取貸款為止。在並無證據顯示該貸款很可能部分或全部獲提取的情況下，該費用會作為流動資金服務的預付款項資本化，並於其相關融資期間內攤銷。

除非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有權將負債的清償日期押後至報告期後至少12個月，否則借款分類為流動負債。

附帶契諾的貸款安排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時，會考慮本集團須於報告期末或之前遵守的契諾。本集團於報告期末後須遵守的契諾不影響分類。

撥備

倘本集團因過往事件而須承擔現時責任(法定或推定)，而本集團可能須履行該責任且能對該責任的金額作出可靠估計，則會確認撥備。

確認為撥備的金額乃經考慮有關責任的風險及不確定性，於報告期末對清償現時責任所需代價的最佳估算。當撥備使用估計清償現時責任的現金流量計量時，其賬面值為該等現金流量的現值(倘貨幣時間價值的影響屬重大)。

4. 關鍵會計判斷及估計不明朗因素之主要來源

於應用附註3所述的本集團會計政策時，本集團管理層須就無法從其他來源輕易獲得的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該等估計及相關假設乃根據過往經驗及其他被視為相關的因素作出。實際結果可能與該等估計不同。

估計及相關假設將持續進行檢討。倘會計估計的修訂僅影響該期間，則會計估計的修訂於估計修訂期間確認；倘修訂同時影響當前和未來期間，則會計估計的修訂於修訂期間及未來期間確認。

4. 關鍵會計判斷及估計不明朗因素之主要來源^(續)

應用會計政策的關鍵判斷

以下為本公司董事在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過程中作出除涉及估計者(見下文)外的關鍵判斷，其對綜合財務報表中確認的金額具有最重大影響。

信貸風險顯著增加

誠如附註3所述，除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以外的金融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按相當於階段1資產的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或階段2或階段3資產的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的撥備計量。當資產的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顯著增加時，該資產進入階段2。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並無界定信貸風險顯著增加的構成要素。於評估資產的信貸風險是否顯著增加時，本集團考慮定性及定量的合理及可支持的前瞻性資料。

持續經營基礎

對持續經營假設的評估，涉及本公司董事於特定時間就本質上有不明朗因素的事件或狀況的未來結果作出判斷。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有能力持續經營，而可能導致業務風險(可能個別或共同引發對持續經營假設的重大疑慮)的主要事件或狀況載於附註1。

估計不明朗因素之主要來源

以下為於報告期末有關未來的主要假設及估計不明朗因素的其他主要來源，有關假設及來源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賬面值須於下個財政年度內作出大幅調整的重大風險。

建築合約的收入確認

誠如附註3所披露，建築合約的收入確認乃基於本集團已完成並經客戶委聘的建築師、測量師或其他代表核證的建築工程。於報告期末，管理層按內部技術員進行的測量對未核證的工程價值進行估算，之後參照客戶委聘的建築師、測量師或其他代表完成的核證進行覆核。本集團定期檢討，並於情況出現任何變化時修訂對建築合約進度的估算。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的合約資產為504,284港元(扣除預期信貸虧損撥備20,170港元)(二零二三年：262,459港元(扣除預期信貸虧損撥備2,688港元))。

4. 關鍵會計判斷及估計不明朗因素之主要來源(續)

估計不明朗因素之主要來源(續)

機器及設備折舊

機器及設備以直線法於其估計可使用年內計算折舊。可使用年期的釐定涉及管理層的估計。本集團每年評估機器及設備的可使用年期，倘預期與原有的估計有差異，有關差異可能影響年內的折舊，則估計將於未來期間作出更改。

於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機器及設備的賬面值分別為18,041,977港元及28,235,988港元。

非金融資產減值評估

本集團每年根據相關的會計政策評估機器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是否有減值跡象。倘有減值跡象，機器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的可回收金額根據使用價值計算與公平值減出售成本的較高者釐定。該等計算及估值需要對未來營運現金流量、採納的折現率及市場數據作出判斷及估計。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內確認的機器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的減值虧損分別為4,788,627港元(二零二三年：2,389,136港元)及424,614港元(二零二三年：零)。

合約資產、貿易應收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應收貸款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合約資產、貿易應收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應收貸款的預期信貸虧損根據本集團的過往違約率並經考慮毋須花費過多成本或精力能夠取得的合理且有依據的前瞻性資料而釐定。於各報告日期，本集團會重新評估過往觀察所得違約率，並考慮前瞻性資料的變動。此外，存在重大結餘及信貸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單獨評估預期信貸虧損。

本集團管理層已計及與各名客戶的業務關係年限、信譽及還款記錄，對所有應收款項進行個別評估。年內就合約資產、其他應收款項、應收利息及應收貸款確認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備分別為17,482港元(二零二三年：2,688港元)、零(二零二三年：3,300,000港元)、19,592港元(二零二三年：零)及105,222港元(二零二三年：81,249港元)，而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貿易應收賬款確認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回為20,477港元(二零二三年：預期信貸虧損撥備：6,884,707港元)。

有關預期信貸虧損及本集團貿易應收款項的減值虧損的資料於附註19披露。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金融工具

(a) 金融工具分類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四年 港元	二零二三年 港元
金融資產		
<i>攤銷成本</i>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3,166,386	2,072,346
應收貸款	2,301,529	5,718,75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758,746	11,116,565
已抵押銀行存款	–	1,514,257
	11,226,661	20,421,919
金融負債		
<i>攤銷成本</i>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4,622,729	5,079,490
借貸	1,500,000	2,483,795
	16,122,729	7,563,285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預付款項除外)、應收貸款、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已抵押銀行存款、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合約負債除外)及借貸。與該等金融工具相關的風險包括利率風險、外匯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關於如何減輕該等風險的政策載於下文。本集團管理層管理及監督該等風險，確保及時有效地實施適當的措施。

利率風險

本集團就已抵押銀行資產、固定利率應收貸款及固定利率借貸面臨公平值利率風險。本集團就浮動利率銀行結餘及浮動利率借貸面臨現金流量利率風險。本集團通過固定及浮動利率的均衡資產負債組合來管理其利率風險。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資產負債以港元計值。

5. 金融工具(續)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利率風險(續)

	二零二四年 港元	佔總資產 負債率的 百分比	二零二三年 港元	佔總資產 負債率的 百分比
定息金融負債：				
— 借款	1,500,000	100%	—	—
浮息金融負債：				
— 借款	—	—	2,483,795	100%
	1,500,000	100%	2,483,795	100%

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已監察利率風險，因預期市場利率將於未來上升，故將均衡的投資組合由定息金融負債轉為浮息金融負債。

本集團目前並無利率對沖政策。然而，本集團管理層監察利率風險，並在預期出現重大利率風險時考慮其他必要行動。

敏感度分析

以下敏感度分析乃基於報告期末的浮息金融工具利率釐定。編製分析時乃假設於報告期末仍然有效的金融工具於整個年度內仍然有效。100個基點(二零二三年：100個基點)的增減為向主要管理層人員作內部利率風險匯報時使用，並代表管理層對利率的可能合理變動作出的評估。

倘利率上升／下降100個基點(二零二三年：100個基點)且所有其他變量維持不變，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除稅前虧損將會減少／增加57,465港元(二零二三年：86,328港元)。

5. 金融工具(續)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外幣風險

本集團所面臨的外幣風險甚微，因本集團實體的大部分業務交易、資產及負債主要以其各自的功能貨幣計值。

本集團目前並無就外幣交易、資產及負債制定任何外幣對沖政策。本集團將繼續密切監察其外匯風險，並於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匯風險。

信貸風險

於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因交易對手未能履行責任而對本集團造成財務損失之最高信貸風險，來自綜合財務狀況表列示之相關已確認金融資產賬面值。

本集團按信貸風險將非貿易存款及其他應收款項和應收貸款分為兩類，並就每個類別確定如何釐定貸款虧損撥備。在計算預期信貸虧損率時，本集團會考慮每個類別的歷史虧損率，並就前瞻性數據進行調整。

類別	定義	虧損撥備
正常	違約風險低和強大的支付能力	12個月預期虧損
關注	信貸風險顯著增加，但未出現信貸減值	存續期預期虧損
不良(信貸減值)	還款逾期90天或借款人很可能進入破產程序	存續期預期虧損
撇銷	嚴重財務困難且無實際收回可能	款項撇銷

5. 金融工具(續)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信貸風險(續)

合約資產及貿易應收款項

客戶信貸風險由各業務單位根據本集團有關客戶信貸風險管理的既定政策、程序及控制措施進行管理。本集團對所有要求超過一定金額的信貸的客戶進行個別信貸評估。評估專注於客戶過往支付到期款項的記錄及現時的付款能力，並考慮客戶的特有資料以及與客戶經營所在經濟環境有關的資料。貿易應收款項自發票日期起計0至30日(二零二三年：0至30日)內到期。通常而言，本集團不會向客戶收取抵押品。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由於合約資產及貿易應收款項總額之66%(二零二三年：88%)及86%(二零二三年：97%)分別來自本集團最大客戶及五大客戶，故本集團面臨信貸集中風險。為盡量降低信貸風險，本集團管理層於報告期末審閱各項個別債務的可收回金額，以確保為不可收回的款項計提充分的減值虧損。對此，本集團管理層認為本集團的信貸風險已顯著降低。

本集團按相等於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使用簡化方法撥備矩陣計算)的金額計量合約資產及貿易應收款項的虧損撥備。為計量預期信貸虧損，合約資產及貿易應收款項已根據共同信貸風險特徵及逾期天數分組。

預期虧損率已作調整，以反映收集過往數據期間的經濟狀況、當前狀況及本集團對應收款項預期年內經濟狀況之看法之間的差異。當中亦計及可獲得的合理且可靠的前瞻性資料。

有關合約資產及貿易應收款項預期信貸虧損的資料，分別於附註17及18詳述。

應收貸款

就來自客戶之應收貸款而言，本集團信貸風險管理措施目的在於控制可收回款項之潛在風險。於提供標準支付條款及條件前，本集團透過評估客戶之信貸質素(考慮其財務狀況、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管理及分析其新客戶及現有客戶之信貸風險。於必要時，本集團可能要求客戶獲得其他方的公司擔保。應收貸款結餘按持續經營基準監控，管理層於各報告期末對應收貸款之可收回金額進行審閱，確保對不可收回金額作出充足減值虧損。在這方面，管理層認為本集團信貸風險已顯著降低。利息收入一般按月結算。

有關應收貸款預期信貸虧損的資料，於附註19詳述。

5. 金融工具(續)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信貸風險(續)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就其他應收款項而言，管理層根據歷史結算記錄及交易對手的還款能力對其他應收款項的可收回性進行個別評估。管理層進行定期檢討以評估該等金額的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是否有任何顯著上升。

有關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預期信貸虧損的資料，於附註18詳述。

已抵押銀行存款及銀行結餘

由於交易對手為獲國際信貸評級機構授予高信貸評級的銀行，故流動資金信貸風險有限。

流動資金風險

為管理流動資金風險，本集團監控並維持管理層認為足以撥付本集團業務經營所需的一定水平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貸款融資，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所帶來的影響。

由於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虧損28,695,979港元，而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流動負債為4,439,524港元，故本集團面對流動資金風險。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將有足夠營運資金履行其財務責任，詳情載於附註1。

下表詳述本集團之非衍生金融負債、租賃負債及融資租賃承擔剩餘合約到期情況。該表乃按本集團可能被要求還款的最早日期根據金融負債、租賃負債及融資租賃承擔之未折現現金流量編製。尤其是，附帶按要求償還條款的借貸均計入最早時間段，不論貸方是否可能選擇行使其權利。其他非衍生金融負債之到期日乃基於協定還款日期。

該列表包括利息及本金現金流量。由於利息流量按浮動利率計算，有關未折現金額乃基於報告期末的利率曲線得出。

5. 金融工具(續)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流動資金風險(續)

流動資金風險分析

	加權平均 利率 %	按要求或 少於一年 港元	一至兩年 港元	未折現現金 流量總額 港元	賬面值 港元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借貸	15.00	1,612,192	–	1,612,192	1,500,000
融資租賃承擔	4.80	4,378	–	4,378	4,378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不適用	14,622,729	–	14,622,729	14,622,729
租賃負債	5.81	806,058	148,800	954,858	922,316
		17,045,357	148,800	17,194,157	17,049,423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銀行借貸	7.24	2,483,795	–	2,483,795	2,483,795
融資租賃承擔	5.12	2,417,395	–	2,417,395	2,417,395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不適用	5,079,490	–	5,079,490	5,079,490
租賃負債	5.81	513,072	448,938	962,010	911,175
		10,493,752	448,938	10,942,690	10,891,855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包含按要求償還條款的融資租賃承擔4,378港元(二零二三年：借款2,483,795港元及融資租賃承擔2,417,395港元)已計入上述到期分析中的「按要求或少於一年」時間組別。經考慮本集團的綜合財務狀況及過往經驗，本公司董事相信貸款人行使其唯一酌情權要求即時還款的可能性不大，融資租賃承擔(二零二三年：借款及融資租賃承擔)將按貸款協議所列預定還款日期償還。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金融工具(續)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流動資金風險(續)

流動資金風險分析(續)

下表詳述本集團附帶按要求償還條款的銀行借貸及融資租賃承擔(二零二三年：借貸及融資租賃承擔)的本金及利息現金流出總額，其將根據貸款協議所載的預定償還日期償還。倘利息流量按浮動利率計算，則按報告期末的加權平均利率計算未折現金額。

	加權平均 利率 %	按要求或 少於一年 港元	一至兩年 港元	二至五年 港元	未折現現金 流量總額 港元	賬面值 港元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融資租賃承擔	4.80	4,378	-	-	4,378	4,378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借貸	7.24	2,584,265	-	-	2,584,264	2,483,795
融資租賃承擔	5.12	1,879,188	629,176	-	2,508,364	2,417,395
		4,463,453	629,176	-	5,092,628	4,901,190

(c) 金融工具的公平值計量

本公司董事認為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6. 收入及分部資料

收入

本集團的收入為於正常業務過程中提供之以下業務活動之已收或應收款項淨額(扣除折扣及退貨)。

本集團的收入分析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四年 港元	二零二三年 港元
機器租賃收入	5,333,709	9,910,419
放貸業務收入	818,932	420,000
買賣機械、工具及零件的總體銷售額	787,446	3,981,456
建築服務收入(附註)	7,749,283	7,964,271
運輸及其他服務收入	46,000	812,300
汽車租賃收入	1,471,469	—
	16,206,839	23,088,446

附註：本集團就其建築服務合約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第121段之實際權宜法，故上述資料不包括有關本集團就原預期工期為一年或以內的建築服務履行餘下合約責任後將有權享有的收入的資料。

分部資料

本集團有以下報告分部：

1. 機器租賃服務；
2. 放貸業務；
3. 買賣機械、工具及零件的總體銷售額；
4. 建築服務；
5. 運輸及其他服務；及
6. 汽車租賃服務。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開展汽車租賃服務業務。

報告分部的會計政策與附註3所述的本集團會計政策相同。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收入及分部資料(續)

分部收入及業績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機器租賃 服務 港元	放債業務 港元	買賣機械、 工具及零件 的總體 銷售額 港元	建築服務 港元	汽車租賃 服務 港元	汽車租賃 服務 港元	總計 港元
收入							
來自外部客戶的分部收入	5,333,709	818,932	787,446	7,749,283	1,471,469	46,000	16,206,839
收入確認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於某一 時點	-	-	787,446	-	-	46,000	833,446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隨時間	-	-	-	7,749,283	-	-	7,749,283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以外的其他 來源	5,333,709	818,932	-	-	1,471,469	-	7,624,110
	5,333,709	818,932	787,446	7,749,283	1,471,469	46,000	16,206,839
業績							
分部業績	(6,466,074)	695,035	97,026	526,962	(1,772,864)	22,909	(6,897,006)
出售機器及設備的虧損							(446,212)
其他未分配收入							279,007
其他未分配開支							(21,624,110)
除稅前虧損							(28,688,321)

6. 收入及分部資料(續)

分部收入及業績(續)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機器租賃 服務 港元	放債業務 港元	買賣機械、 工具及零件 的總體 銷售額 港元	建築服務 港元	運輸及 其他服務 港元	總計 港元
收入						
來自外部客戶的分部收入	9,910,419	420,000	3,981,456	7,964,271	812,300	23,088,446
收入確認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於某一時點	-	-	3,981,456	-	812,300	4,793,756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隨時間	-	-	-	7,964,271	-	7,964,271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以外的其他來源	9,910,419	420,000	-	-	-	10,330,419
	9,910,419	420,000	3,981,456	7,964,271	812,300	23,088,446
業績						
分部業績	(14,771,538)	339,190	441,863	(1,503,282)	68,771	(15,424,996)
出售機器及設備的虧損						(356,217)
其他未分配收入						237,411
其他未分配開支						(23,343,269)
除稅前虧損						(38,887,071)

分部業績指各報告分部所賺取的溢利／(產生的虧損)，當中並未分配出售廠房及設備的若干虧損、若干銀行利息收入及其他收入、財務成本、銷售及分銷開支及其他中央未分配行政開支。此乃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而向主要經營決策者報告之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收入及分部資料(續)

分部資產及負債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機器租賃服務、 買賣機械、工具及 零件的機器租賃服務 總體銷售額以及 運輸及其他服務收入 港元	放債業務 港元	建築服務 港元	汽車租賃服務 港元	總計 港元
資產					
分部資產	12,232,088	2,595,495	9,359,082	4,401,116	28,587,781
未分配公司資產					2,417,480
未分配公司資產					31,005,261
負債					
分部負債	(6,397,270)	(21,500)	(960,797)	(1,063,174)	(8,442,741)
未分配公司負債					(8,760,031)
綜合總負債					(17,202,772)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機器租賃服務、 買賣機械、工具及 零件的機器租賃服務 總體銷售額以及 運輸及其他服務收入 港元	放債業務 港元	建築服務 港元	總計 港元
資產				
分部資產	26,366,105	9,937,509	9,257,696	45,561,310
未分配公司資產				5,038,733
綜合總資產				50,600,043
負債				
分部負債	(7,001,878)	(61,500)	(1,228,576)	(8,291,954)
未分配公司負債				(2,615,385)
綜合總負債				(10,907,339)

為監控分部表現及於分部間分配資源，除若干未分配其他應收款項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外，所有資產均分配至報告分部，而除若干未分配其他應付款項及借款外，所有負債均分配至報告分部。

6. 收入及分部資料(續)

其他分部資料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機器租賃服務	放債業務	買賣機械、 工具及零件的 總體銷售額	建築服務	汽車租賃服務	運輸及 其他服務收入	未分配	總計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計入分部業績計量的金額：								
機器及設備折舊	1,599,182	5,035	-	1,277,874	365,242	-	168,800	3,416,133
使用權資產折舊	-	-	-	-	204,442	-	485,273	689,715
出售機器及設備的虧損	1,023,866	-	-	-	-	-	446,212	1,470,078
機器及設備減值虧損	4,788,627	-	-	-	-	-	-	4,788,627
使用權資產減值虧損	-	-	-	-	-	-	424,614	424,614
預期信貸虧損	(157,985)	124,814	-	154,990	-	-	-	121,819
銀行利息收入	9,818	917	-	763	114	-	2,291	13,903
融資成本	247,813	-	-	-	20,395	-	121,256	389,464
有關分部資產及負債的資料：								
添置廠房及設備	604,678	-	-	-	3,832,540	-	-	4,437,218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機器租賃服務	放債業務	買賣機械、 工具及零件的 總體銷售額	建築服務	運輸及 其他服務收入	未分配	總計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計入分部業績計量的金額：							
機器及設備折舊	4,645,448	5,035	-	871,385	-	200,541	5,722,409
使用權資產折舊	-	-	-	-	-	459,345	459,345
出售機器及設備的虧損	5,161,866	-	-	-	-	356,217	5,518,083
機器及設備減值虧損	2,389,136	-	-	-	-	-	2,389,136
預期信貸虧損	6,867,779	81,249	-	19,616	-	3,300,000	10,268,644
銀行利息收入	24,225	439	-	793	-	15,038	40,495
融資成本	790,340	-	-	-	-	-	790,340
有關分部資產及負債的資料：							
添置廠房及設備	20,681	-	-	6,389,372	-	-	6,410,05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收入及分部資料(續)

地區資料

本集團按經營地點劃分來自客戶的收入及按資產所在地劃分的非流動資產的資料詳述如下：

收益

	二零二四年 港元	二零二三年 港元
香港	14,735,370	23,088,446
日本	1,471,469	–
	16,206,839	23,088,446

非流動資產

	二零二四年 港元	二零二三年 港元
香港	14,709,071	29,145,876
日本	3,810,163	–
	18,519,234	29,145,876

主要客戶資料

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為本集團總收入貢獻超過10%的客戶收入如下：

	二零二四年 港元	二零二三年 港元
機器租賃服務		
客戶A(附註(ii))	1,646,963	不適用
客戶B(附註(i))	不適用	6,183,398
客戶C(附註(i))	不適用	2,650,000
建築服務		
客戶D	4,186,148	5,302,941
客戶E(附註(i))	不適用	2,661,330
客戶F(附註(ii))	3,563,135	不適用

附註：

- (i)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該客戶並無貢獻本集團總營業額超過10%
- (ii)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該客戶並無貢獻本集團總營業額超過10%

7. 其他收入及收益或(虧損)

	二零二四年 港元	二零二三年 港元
銀行利息收入	13,903	40,495
出售機器及設備的虧損	(1,470,078)	(5,518,083)
其他	276,716	222,373
	(1,179,459)	(5,255,215)

8. 融資成本

	二零二四年 港元	二零二三年 港元
銀行借貸利息	100,587	390,666
銀行透支利息	41,613	69,527
融資租賃承擔利息	66,459	315,470
租賃負債利息	59,549	14,677
其他借貸利息	117,739	-
退休福利責任利息開支	3,517	-
	389,464	790,34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9. 所得稅開支／(抵免)

	二零二四年 港元	二零二三年 港元
即得稅		
日本企業所得稅	7,658	–
遞延稅項(附註26)	–	(2,160,031)
	7,658	(2,160,031)

由於本集團於香港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於本年度產生虧損或有足夠的結轉稅項虧損以抵扣本年度的應課稅溢利，故無需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日本公司所得稅包括全國公司所得稅、居民稅及企業稅，並已根據本年度的估計應課稅利潤計算。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全國公司所得稅、居民稅及企業稅的總稅率致使法定所得稅率為34.1%(二零二三年：無)。

本集團毋須繳納其他司法轄區之稅項。

年內所得稅開支／(抵免)可與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所載除稅前虧損對賬如下：

	二零二四年 港元	二零二三年 港元
除稅前虧損	(28,688,321)	(38,887,071)
按16.5%(二零二三年：16.5%)的本地所得稅稅率繳納稅項	(4,733,573)	(6,416,367)
毋須繳稅收入的稅務影響	(28,343)	(8,863)
不可扣稅開支的稅務影響	1,882,808	3,452,431
未確認可扣稅暫時性差異的稅務影響	1,507,446	–
動用先前未確認可扣稅暫時性差異的稅務影響	–	(213,573)
附屬公司稅率差異的影響	4,439	–
未確認稅項虧損的稅務影響	1,499,559	1,026,341
動用先前未確認稅項虧損的稅務影響	(124,678)	–
年內所得稅開支／(抵免)	7,658	(2,160,031)

遞延稅項的詳情載於附註26。

10. 年內虧損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四年 港元	二零二三年 港元
年內虧損乃經扣除／(計入)下列各項後達致：		
董事酬金(附註11)	3,996,978	3,485,016
員工成本		
— 薪金、津貼及其他福利	7,465,991	7,164,023
— 花紅	—	285,200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442,080	354,354
	7,908,071	7,803,577
員工成本總額(附註(a))	11,905,049	11,288,593
核數師酬金		
— 審計服務	750,000	1,300,000
— 審計服務，先前年度撥備不足	300,000	—
— 非審計服務	70,000	70,000
確認為開支的存貨成本	690,420	3,539,593
機器及設備折舊(附註(b))	3,416,133	5,722,409
使用權資產折舊	689,715	459,345
短期租賃開支	1,701,251	2,601,068
預期信貸虧損模型下的減值虧損／(撥回減值虧損)		
— 合約資產	17,482	2,688
— 貿易應收款項	(20,477)	6,884,707
— 其他應收款項	—	3,300,000
— 投資應收款項	19,592	—
— 貸款應收款項	105,222	81,249

附註：

- (a)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員工成本1,817,257港元(二零二三年：2,176,035港元)計入銷售及服務成本。
- (b)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機器及設備折舊2,952,284港元(二零二三年：4,147,111港元)計入銷售及服務成本。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1. 董事及僱員酬金

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付或應付的本公司董事酬金詳情如下：

	二零二四年 港元	二零二三年 港元
董事袍金	597,333	479,516
其他薪酬：		
薪金及津貼	3,330,645	2,952,667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69,000	52,833
	3,996,978	3,485,016

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概無董事放棄任何酬金。

11. 董事及僱員酬金(續)

(a) 董事酬金及退休福利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袍金 港元	薪金及津貼 港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港元	總計 港元
執行董事				
蘇秉根(主席)	–	1,560,000	–	1,560,000
劉德生	–	480,000	18,000	498,000
林東升	–	360,000	18,000	378,000
張偉(附註(i))	–	300,000	15,000	315,000
陳樂燕(附註(iii))	–	630,000	18,000	648,000
繆穎娟(附註(viii))	–	645	–	645
	–	3,330,645	69,000	3,399,645
獨立非執行董事				
詹德禮	120,000	–	–	120,000
杜敏(附註(iv))	297,333	–	–	297,333
陳潔(附註(v))	180,000	–	–	180,000
	597,333	–	–	597,333
總計	597,333	3,330,645	69,000	3,996,97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1. 董事及僱員酬金(續)

(a) 董事酬金及退休福利(續)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袍金 港元	薪金及津貼 港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港元	總計 港元
執行董事				
蘇秉根(主席)	—	1,560,000	—	1,560,000
劉德生	—	480,000	18,000	498,000
林東升	—	360,000	18,000	378,000
張偉(附註(i))	—	156,667	7,833	164,500
陳樂燕(附註(ii))	—	300,000	9,000	309,000
霍熙元(附註(iii))	—	96,000	—	96,000
	—	2,952,667	52,833	3,005,500
獨立非執行董事				
詹德禮	120,000	—	—	120,000
杜敏(附註(iv))	148,065	—	—	148,065
陳潔(附註(v))	60,484	—	—	60,484
李德輝(附註(vi))	80,000	—	—	80,000
余偉亮(附註(vii))	70,967	—	—	70,967
	479,516	—	—	479,516
總計	479,516	2,952,667	52,833	3,485,016

附註：

- (i) 張偉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三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 (ii) 陳樂燕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 (iii) 霍熙元於二零二三年七月一日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
- (iv) 杜敏於二零二三年八月三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 (v) 陳潔分別於二零二三年八月三十一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二零二五年二月十九日辭任。
- (vi) 李德輝於二零二三年八月三十一日辭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 (vii) 余偉亮於二零二三年八月三日辭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 (viii) 繆穎娟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11. 董事及僱員酬金(續)

(b) 董事離職福利

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向本公司董事支付離職福利(二零二三年：無)。

(c) 就董事服務向第三方支付之代價

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就本公司董事服務支付代價(二零二三年：無)。

(d) 有關以董事為受益人之貸款、準貸款及其他交易以及有關董事控制法團及關連實體之資料

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或本公司附屬公司(如適用)概無以本公司董事為受益人訂立貸款、準貸款及其他交易(二零二三年：無)。

(e) 董事於交易、安排或合約之重大權益

年終或年內任何時候概無本公司為訂約方且本公司董事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並與本集團業務有關之重大交易、安排及合約(二零二三年：無)。

五名最高薪人士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五名最高薪人士分別包括本公司兩名董事(二零二三年：一名董事)。餘下三名(二零二三年：四名)最高薪人士的酬金詳情載於下文。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四年 港元	二零二三年 港元
基本薪金、津貼及其他福利	2,743,800	3,210,600
酌情花紅	-	155,500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38,000	189,000
	2,881,800	3,555,10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1. 董事及僱員酬金(續)

五名最高薪人士(續)

彼等之酬金介乎下列範圍：

	二零二四年 僱員數目	二零二三年 僱員數目
零至1,000,000港元	1	2
1,000,001港元至1,500,000港元	2	2
	3	4

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向本公司董事或五名最高薪人士(包括董事及僱員)支付任何酬金，作為鼓勵加入或加入本集團後的獎勵或作為離職補償。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本公司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

12. 股息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派付、宣派或建議派付股息，自報告期末以來亦無建議派付任何股息(二零二三年：無)。

13. 每股虧損

年內虧損

	二零二四年 港元	二零二三年 港元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之本公司 擁有人應佔年內虧損	(28,695,979)	(36,727,040)

股份數目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經重列)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88,146,885	86,400,000

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已重列，以反映股份合併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六日生效(附註27(ii))。

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並無任何已發行的潛在普通股，而每股攤薄虧損等於每股基本虧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4. 機器及設備

	傢俬、裝置及 設備自有 港元	汽車自有 港元	機器及機械 自有 港元	租賃 港元	工具 自有 港元	總計 港元
成本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	585,104	2,484,386	90,943,711	35,934,574	16,920,903	146,868,678
添置	20,681	389,372	6,000,000	-	-	6,410,053
出售	-	-	(62,098,063)	(28,360,801)	(11,217,143)	(101,676,007)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 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605,785	2,873,758	34,845,648	7,573,773	5,703,760	51,602,724
轉讓	-	-	7,573,773	(7,573,773)	-	-
添置	4,678	3,810,959	21,581	-	600,000	4,437,218
出售	(25,048)	(550,208)	(12,460,690)	-	(3,801,700)	(16,837,646)
匯兌差額	-	(147,712)	(836)	-	-	(148,548)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85,415	5,986,797	29,979,476	-	2,502,060	39,053,748
累計折舊及減值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	469,802	1,401,323	50,563,885	18,667,274	4,679,415	75,781,699
年內支出	44,026	465,245	3,059,069	1,220,942	933,127	5,722,409
減值虧損	-	-	1,800,136	589,000	-	2,389,136
出售時撇銷	-	-	(38,587,347)	(18,623,419)	(3,315,742)	(60,526,508)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513,828	1,866,568	16,835,743	1,853,797	2,296,800	23,366,736
年內支出	43,318	694,179	2,095,840	201,967	380,829	3,416,133
轉讓	-	-	2,055,764	(2,055,764)	-	-
減值虧損	-	-	4,485,040	-	303,587	4,788,627
出售時撇銷	(23,924)	(183,403)	(9,026,538)	-	(1,311,703)	(10,545,568)
匯兌差額	-	(14,131)	(26)	-	-	(14,157)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33,222	2,363,213	16,445,823	-	1,669,513	21,011,771
賬面值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2,193	3,623,584	13,533,653	-	832,547	18,041,977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91,957	1,007,190	18,009,905	5,719,976	3,406,960	28,235,988

14. 機器及設備(續)

上述機器及設備項目乃以直線法按下列年率計提折舊：

傢俬、裝置及設備	20%
汽車	20%
機器及機械相關	可使用年期或25年(以較短者為準)
工具	10%

根據融資租賃持有的機器及設備的賬面值分析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四年 港元	二零二三年 港元
機器及機械	-	5,719,976

減值評估

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於機器租賃服務分部持續錄得虧損，本集團就計入該分部的機器及機械以及使用權資產(統稱「非金融資產」)進行減值評估。非金融資產的可收回金額已根據使用價值及其公平值減機器及機械個別項目的出售成本以及使用權資產的較高者釐定。因此，就與機器租賃服務分部相關的機器及機械以及使用權資產分別確認減值虧損4,788,627港元(二零二三年：2,389,136港元)及424,614港元(二零二三年：零)。使用價值計算乃基於本公司董事批准的各非金融資產個別項目的現金流量預測，當中考慮該等項目的估計剩餘經濟年期。所使用的估計增長率並無超出市場所採用的長期平均增長率。

現金流量預測計算中所使用的關鍵假設載列如下：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銷售增長率	2%	2%
純利率(佔收入百分比)	27.5%	48.6%
除稅前折現率	12.7%	11.8%

於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在計算使用價值時已使用上述關鍵假設。以下為管理層預測現金流量以進行其減值評估所依據的各項關鍵假設。

銷售增長率—基於過往經驗及與長期平均增長率進行比較。

純利率—用於釐定分配至預期將實現的預算純利率的價值的基準。

折現率—所採用折現率為除稅前並反映與非金融資產所涉及業務有關的特定風險。

本公司董事認為任何該等假設的任何合理可能變動不會導致非金融資產的賬面值超出其可收回金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5. 使用權資產

	租賃物業 港元
成本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	1,014,151
添置	925,542
租賃期限完成後撇銷	(1,014,151)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925,542
添置	700,942
匯兌差額	(27,168)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599,316
累計折舊及減值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	570,460
年內支出	459,345
租賃期限完成後撇銷	(1,014,151)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15,654
年內支出	689,715
減值虧損	424,614
匯兌差額	(7,924)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112,059
賬面值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77,257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909,888

就不可撤銷的租期超過12個月的所有租賃而言，除非相關資產屬低價值，否則，本集團(作為承租人)須確認使用權資產(代表其使用相關資產的權利)及租賃負債(代表其作出租賃付款的責任)。

15. 使用權資產(續)

於兩個年度，本集團租賃辦公場所進行業務營運。租賃合約的固定年期為兩年(二零二三年：兩年)。租賃條款按個別情況磋商，包含各種不同條款及條件。在釐定租賃年期及評估不可撤銷年期長短時，本集團應用合約的定義及釐定可強制執行合約的年期。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確認租賃負債922,316港元(二零二三年：911,175港元)及相關使用權資產477,257港元(二零二三年：909,888港元)。除出租人於租賃資產持有的抵押權益外，該等租賃協議並無施加任何契諾。租賃資產不得用作借款的抵押品。

上述使用權資產項目乃於相關租期內以直線法計提折舊。

	二零二四年 港元	二零二三年 港元
短期租賃相關開支	1,701,251	2,601,068
減值虧損	424,614	–
使用權資產折舊	689,715	459,345
租賃負債利息	59,549	14,677

此外，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別確認租賃負債922,316港元(二零二三年：911,175港元)及相關使用權資產477,257港元(二零二三年：909,888港元)。除出租人持有的租賃資產中的擔保權益外，租賃協議不施加任何契諾，有關租賃資產不得用作借款擔保。

使用權資產減值評估詳情載於附註14。

16. 存貨

	二零二四年 港元	二零二三年 港元
零件	250,929	253,13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7. 合約資產

	二零二四年 港元	二零二三年 港元
合約資產，總額	524,454	265,147
減：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20,170)	(2,688)
合約資產淨額	504,284	262,459

合約資產指本集團就提供建築服務而向客戶收取代價的權利，其乃於客戶預扣應付本集團若干金額作為保留金以確保妥為履行合約時產生。有關解除保留金的條款及條件因合約而異，其須受實際竣工、缺陷責任期或預先協定的期限屆滿所規限。本集團並無持有任何抵押品作抵押。於報告期末，合約資產金額(即應收保留金)預期將於一年內收回。

下表載列有關本集團就合約資產面臨的信貸風險及預期信貸虧損撥備資料：

	預期虧損率 %	總賬面值 港元	虧損撥備 港元
合約資產			
即期(未逾期)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85%	524,454	20,710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1%	265,147	2,688

合約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備變動如下：

	二零二四年 港元	二零二三年 港元
於一月一日	2,688	—
已確認減值虧損	17,482	2,688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20,170	2,688

18.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以下為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分析：

	二零二四年 港元	二零二三年 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總額		
— 客戶合約	1,937,359	607,557
—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7,969,063	8,438,842
	9,906,422	9,046,399
減：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7,411,631)	(7,432,108)
貿易應收款項(淨額)	2,494,791	1,614,291
放貸業務應收利息(總額)	261,409	60,000
減：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19,592)	—
放貸業務應收利息(淨額)	241,817	60,000
其他應收款項(總額)(附註(i))	3,300,000	3,300,000
減：其他應收款項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3,300,000)	(3,300,000)
其他應收款項(淨額)	—	—
已付租金及公用設施按金(附註(ii))	429,778	398,055
預付款項	504,423	516,650
	934,201	914,705
	3,670,809	2,588,996

附註：

- (i) 其他應收款項指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九日完成出售Yummy Network Technology Company Limited 100%股權之遞延現金代價6,300,000港元之餘下未結付金額，該款項由買方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九日以現金結付。
- (ii) 本公司董事認為，於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確認已付租金及公用設施按金之預期信貸虧損撥備並不重大。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8.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續)

本集團給予客戶的信貸期為0至30日(二零二三年：0至30日)。於接納任何新客戶之前，本集團會進行查詢以評估潛在客戶的信貸質素及釐定每名客戶的信貸限額。給予客戶的限額會每年檢討。

以下為按發票日期(與其各自收益確認日期相若)呈列的貿易應收款項(扣除預期信貸虧損的撥備)賬齡分析：

	二零二四年 港元	二零二三年 港元
30日內	174,641	423,468
31至60日	1,139,398	27,051
61至90日	–	321,237
91至120日	–	232,976
121至365日	1,180,752	609,559
	2,494,791	1,614,291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賬面值以以下貨幣計值：

	二零二四年 港元	二零二三年 港元
港元	3,239,567	2,588,996
日圓(「日圓」)	431,242	–
	3,670,809	2,588,996

18.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續)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確認的貿易應收款項預期信貸虧損模型減值虧損撥回20,477港元(二零二三年：預期信貸虧損模型減值虧損6,884,707港元)。

	30日內	31至60日	61至90日	91至120日	121至365日	超過1年	總計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預期虧損率(%)	0.42%	2.33%	不適用	不適用	8.22%	100%	
總賬面值－貿易應收款項(港元)	175,370	1,166,539	-	-	1,286,442	7,278,071	9,906,422
貿易應收款項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729	27,141	-	-	105,690	7,278,071	7,411,631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預期虧損率(%)	4.18%	1.14%	5.27%	8.72%	10.97%	100%	
總賬面值－貿易應收款項(港元)	441,928	27,363	339,119	255,244	684,702	7,298,043	9,046,399
貿易應收款項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18,460	312	17,882	22,268	75,143	7,298,043	7,432,108

本集團的貿易應收款項結餘中有賬面淨值為2,320,150港元(二零二三年：1,190,823港元)的應收賬款，該等應收賬款於報告期末已逾期而本集團並未計提減值虧損。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貿易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的撥備變動如下：

	二零二四年 港元	二零二三年 港元
於一月一日	7,432,108	7,425,395
撤銷貿易應收款項時撥回	-	(6,877,994)
減值虧損撥回	(20,477)	-
已確認減值虧損	-	6,884,707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7,411,631	7,432,10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8.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續)

其他應收款項預期信貸虧損撥備分析如下：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存續期預期 信貸虧損－ 信貸減值 港元
階段3	3,300,000
預期虧損率	100%
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3,300,000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存續期預期 信貸虧損－ 信貸減值 港元
階段3	3,300,000
預期虧損率	100%
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3,300,000

其他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備變動如下：

	存續期預期 信貸虧損－ 信貸減值 港元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	—
已確認減值虧損	3,300,000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300,000

19. 應收貸款

	二零二四年 港元	二零二三年 港元
應收貸款(總額)	2,488,000	5,800,000
減：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186,471)	(81,249)
應收貸款淨額	2,301,529	5,718,751

應收貸款有12個月貸款期，每月支付利息，按固定年利率18%(二零二三年：18%)計息，並根據貸款協議償還。

應收貸款由公司擔保或個人擔保作為擔保。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之應收貸款賬面值以港元計值。

下表提供有關本集團面臨的信貸風險及應收貸款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預期虧損率 %	總賬面值 港元	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港元
應收貸款－階段2			
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無信貸減值	7.49%	2,488,000	186,47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9. 應收貸款(續)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預期虧損率 %	總賬面值 港元	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港元
應收貸款－階段1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1.40%	5,800,000	81,249

應收貸款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備變動如下：

	12個月預期 信貸虧損 階段1 港元	無信貸減值 存續期預期 信貸虧損 階段2 港元	總計 港元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	-	-	-
已確認減值虧損	81,249	-	81,249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81,249	-	81,249
轉讓	(81,249)	81,249	-
已確認減值虧損	-	105,222	105,222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186,471	186,471

2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已抵押銀行存款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活期存款及短期存款，旨在滿足本集團的短期現金承擔，其按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現行市場年利率計息。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抵押銀行存款指為取得本集團獲授的銀行融資而抵押予銀行的存款(附註22)。該等已抵押銀行存款的年利率介乎0.85%至0.98%。已抵押銀行存款於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悉數清償銀行借款後解除。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已抵押銀行存款)帳面值以以下貨幣計值：

	二零二四年 港元	二零二三年 港元
港元	5,598,627	12,629,451
日圓	159,707	-
歐元	122	1,371
美元	20	-
	5,758,476	12,630,822

21.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以下為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的分析：

	二零二四年 港元	二零二三年 港元
貿易應付款項	2,978,174	1,055,213
合約負債(附註(i))	15,484	15,484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10,064,816	3,972,977
應付本公司董事款項(附註(ii))	1,569,739	41,300
按金及暫收款項	10,000	10,000
	14,638,213	5,094,97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1.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續)

附註：

- (i) 合約負債主要涉及就買賣機械、工具及零件的總體銷售額向客戶預收的按金或款項。
- (ii) 應付本公司董事款項為無抵押、不計息及按要求償還。

供應商授予的付款期限為有關購買發票日期起計0至30日(二零二三年：0至30日)。本集團設有流動資金風險管理，以確保所有應付款項於信貸期限內結付。

以下為按發票日期呈列的貿易應付款項賬齡分析：

	二零二四年 港元	二零二三年 港元
30日內	22,258	301,943
31至60日	139,258	8,021
61至90日	194,985	44,955
超過90日	2,621,673	700,294
	2,978,174	1,055,213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賬面值以以下貨幣計值：

	二零二四年 港元	二零二三年 港元
港元	14,067,459	5,094,974
日圓	570,754	—
	14,638,213	5,094,974

22. 借貸

	二零二四年 港元	二零二三年 港元
有抵押銀行借貸	–	2,483,795
其他借貸	1,500,000	–
	1,500,000	2,483,795
	二零二四年 港元	二零二三年 港元
含有按要求償還條款的借貸，還款時間表如下：		
一年內	1,500,000	2,483,795
超過一年但少於兩年	–	–
超過兩年但少於五年	–	–
	1,500,000	2,483,795
減：列為流動負債的一年內到期金額	(1,500,000)	(2,483,795)
列為非流動負債的金額	–	–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固定利率借貸按年利率15%計息。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浮動利率借貸按年利率介乎4.8%至7.4%計息。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有抵押銀行借貸由本集團賬面淨值為4,376,864港元的廠房及機器作抵押，已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悉數償還。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借貸賬面值以港元計值。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3. 融資租賃承擔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港元		港元	
按呈報目的分析為：				
流動負債		4,378		2,417,395
	最低租賃付款		最低租賃付款現值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一年內或附帶按要求償還條款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4,378	2,508,364	4,378	2,417,395
	-	-	-	-
	4,378	2,508,364	4,378	2,417,395
減：日後融資費用	-	(90,969)	-	-
	4,378	2,417,395	4,378	2,417,395
融資租賃承擔現值	4,378	2,417,395	4,378	2,417,395
減：須於十二個月內到期結清或附帶按要求償 還條款的賬面值(列為流動負債)			(4,378)	(2,417,395)
非流動負債下所示的到期款項			-	-

本集團按融資租賃收購若干機器及機械以及辦公室設備。本集團就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依然生效的租約訂立的平均租賃期為5年(二零二三年：5年)。所有融資租賃承擔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相關年利率為4.8%(二零二三年：年利率介乎4.8%至5.3%)。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融資租賃承擔賬面值以港元計值。

24. 租賃負債

	二零二四年 港元	二零二三年 港元
按呈報目的分析為：		
流動負債	775,599	473,918
非流動負債	146,717	437,257
	922,316	911,175

適用於租賃負債的增量借款利率為年利率5.81%(二零二三年：年利率5.81%)。

	最低租賃付款		最低租賃付款現值	
	二零二四年 港元	二零二三年 港元	二零二四年 港元	二零二三年 港元
租賃負債項下應付款項				
一年內	806,058	513,072	775,599	473,918
超過一年但少於兩年	148,800	448,938	146,717	437,257
	954,858	962,010	922,316	911,175
減：日後融資費用	(32,542)	(50,835)	-	-
租賃負債現值	922,316	911,175	922,316	911,175
減：須於十二個月內結清的賬面值 (於流動負債下列示)			(775,599)	(473,918)
須於十二個月後結清的款項 (於非流動負債下列示)			146,717	437,257

24. 租賃負債(續)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租賃負債賬面值以下列貨幣計值：

	二零二四年 港元	二零二三年 港元
港元	437,258	911,175
日圓	485,058	-
	922,316	911,175

25. 退休福利義務

根據《香港僱傭條例》(第57章)支付長期服務金(「長期服務金」)的義務

根據香港僱傭條例，在若干情況下，已連續僱用至少五年的香港僱員有權享有長期服務金。該等情況包括員工因非嚴重失職或裁員而被解僱、僱員在65歲或以上的年齡辭職、或僱傭合同為固定期限並在到期後未獲得續約。長期服務金的應付金額乃根據僱員最後薪資(上限為22,500港元)及服務年限釐定，扣除本集團對強制性公積金(「強積金」)計劃的供款所產生的任何累算權益，每位僱員的總上限為390,000港元。目前，本集團並未就履行其長期服務金義務而設立任何獨立資金安排。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政府於憲報刊登修訂條例，廢除使用僱主的強制性強積金供款所產生的累計福利來抵銷長期服務金(「廢除」)。該項廢除將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一日(「過渡日期」)正式生效。此外，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亦預期推出一項補貼計劃，於過渡日期後的25年內，就僱主每年為每名僱員支付的不超過一定金額的長期服務金提供協助。

根據修訂條例，於過渡日期後，本集團的強制性強積金供款，加上／減去任何正／負回報，可繼續用於抵銷過渡日期前的長期服務金義務，但不得抵銷過渡日期後的長期服務金義務。另一方面，本集團於過渡前、過渡期間或過渡後的自願供款的應計福利可繼續用於抵銷過渡日期前和後的長期服務金。此外，於過渡日期前的長期服務金義務將不受新規定限制，並根據緊接過渡日期前的最後一個月薪資及截至該日期的服務年限進行計算。

25. 退休福利義務 (續)

根據《香港僱傭條例》(第57章)支付長期服務金(「長期服務金」)的義務 (續)

	二零二四年 港元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
於損益確認的服務成本	
— 本年度	26,679
— 過往服務成本	103,473
利息成本	3,517
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的重新計量—因財務假設變動而造成的精算收益	(3,165)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30,504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福利義務的平均年期為0.84年。

釐定長期服務金義務之重大精算假設為3.6%貼現率及預期薪酬增加3.15%。下列敏感度分析乃於所有其他假設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根據報告期末各假設合理可能發生之變動而釐定。

- 倘折現率上升(下降)25個基點，長期服務金義務將減少2,057港元(增加2,107港元)。
- 倘預期薪金增加(減少)0.25%，長期服務金義務將增加991港元(減少970港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6. 遞延稅項負債

已確認之主要遞延稅項負債／(資產)及其變動如下：

	加速稅項折舊 港元	稅項虧損 港元	總計 港元
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	10,896,722	(8,736,691)	2,160,031
扣除自／(計入)損益(附註9)	(7,034,025)	4,873,994	(2,160,031)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3,862,697	(3,862,697)	—
扣除自／(計入)損益(附註9)	(2,164,999)	2,164,999	—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697,698	(1,697,698)	—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有未動用稅項虧損40,434,198港元(二零二三年：32,101,586港元)可用以抵銷未來溢利並可以無限期限地結轉。已就該等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10,289,078港元(2023年：23,410,285港元)。基於未來溢利來源之不可預測性，並無就餘下30,145,120港元(2023年：8,691,301港元)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27. 股本

	每股面值 港元	股數	面值 港元
普通股			
法定：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0.01	8,000,000,000	80,000,000
就股份合併調整(附註(ii))		(7,200,000,000)	-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0.1*	800,000,000	80,0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0.01	864,000,000	8,640,000
藉股份配售發行股份(附註(i))	0.01	172,800,000	1,728,000
就股份合併調整(附註(ii))		(933,120,000)	-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0.1*	103,680,000	10,368,000

* 因股份合併作出調整(附註(i))

附註：

- (i) 於二零二四年十月四日，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配售代理將促使不少於六名承配人按每股配售股份0.01764港元之價格認購最多172,800,000股配售股份(「配售事項」)。配售事項已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五日完成。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為3,002,210港元，已扣除直接歸屬成本45,982港元。
- (ii) 本公司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二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批准按本公司股本中每十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合併為一股面值0.1港元之股份之基準進行股份合併(「股份合併」)，自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六日起生效。股份合併後，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由8,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合併為8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港元之股份，而其已發行股本由為1,036,8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分為103,680,000股每股面值0.1港元之股份。

28. 經營租賃承擔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已訂約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於下列期間到期的未來最低租賃收入如下：

	二零二四年 港元	二零二三年 港元
一年內	118,597	562,692

29. 資本風險管理

本集團管理其資本，確保本集團的實體通過優化債務與權益間的平衡，在實現持續經營的同時，使股東回報最大化。本集團整體戰略在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保持不變。

本集團的資本結構由債務(包括附註22、23及24分別披露的借貸、融資租賃承擔及租賃負債)(扣除銀行結餘及現金)及權益組成。

本集團管理層定期檢討資本結構。作為此檢討的一部分，管理層考慮資本成本及與每類資本相關的風險。根據董事建議，本集團將通過支付股息、發行新股、新債或贖回現有債務來平衡其總體資本結構。

唯一外在資本規定為本集團股份須有至少25%公眾持股量以維持其於聯交所的上市地位。根據本公司從公開途徑所得之資料及據本公司董事所知悉，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一直維持至少25%的充足公眾持股量。

30. 退休福利計劃

本集團為香港所有合資格僱員向強積金計劃供款。計劃的資產透過受託人控制的基金與本集團資產分開持有。本集團每月以1,500港元或按相關工資成本之5%(以較低者為準)向強積金計劃供款。

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確認之總開支為380,928港元(二零二三年：407,187港元)，乃為本集團按有關計劃規則的指定比率向計劃作出的供款。

30. 退休福利計劃(續)

本集團於日本營運之附屬公司，須為僱員參與政府附屬機構營辦的中央退休金計劃(「國民年金計劃」)。該計劃被視為界定供款計劃，該附屬公司須按員工薪金的一定百分比向國民年金計劃供款。完成供款後，本集團不再承擔進一步付款責任。

所有界定供款退休計劃的供款，均於僱員提供服務時及根據相關規定到期時在損益中確認為開支。僱主不得動用已撇帳的供款以抵減現有供款水平。

31. 關聯方披露

除綜合財務報表其他章節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重大關聯方交易及結餘。與關聯方的結餘披露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及相關附註。

本公司主要管理人員為本公司董事，其薪酬已於附註11披露。

32.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的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乃根據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一日通過的決議案獲採納。購股權計劃旨在吸引並挽留合資格參與人(包括全職及兼職僱員、高級管理人員或高級人員、董事、諮詢人、顧問、供應商、客戶、代理及董事會批准的其他人士)或維持與合資格參與人的持續業務關係，以及激勵合資格參與人為本集團的利益而提升其工作表現及效率。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向合資格參與人授出購股權，以按行使價及在購股權計劃其他條款的規限下認購本公司股份。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計劃可授出的購股權涉及的股份數目上限合計不得超過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開始買賣時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在任何12個月期間內，個別參與者因行使已獲授之購股權而已發行及將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的1%。授出任何超逾個別限額的購股權必須先獲股東批准。

購股權計劃自其採納日期起計十年期間有效。

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購股權獲授出或行使，且於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購股權尚未行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3.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

(a) 主要非現金交易

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就使用辦公場所訂立為期兩年(二零二三年：兩年)的新租賃安排。於租賃開始時，本集團確認700,942港元(二零二三年：925,542港元)的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b) 融資活動所產生負債之對賬

下表詳述本集團融資活動所產生的負債變動，包括現金及非現金變動。融資活動所產生的負債乃為現金流量已或未來現金流量將於本集團綜合現金流量表中分類為融資活動所產生現金流量的負債。

	應付銀行 透支利息 港元	借貸 港元	融資租賃 承擔 港元	租賃負債 港元	應付 董事款項 港元	總計 港元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	-	7,751,651	10,155,452	457,824	-	18,364,927
已付利息	(69,527)	(390,666)	(315,470)	(14,677)	-	(790,340)
償還借貸	-	(5,267,856)	-	-	-	(5,267,856)
償還融資租賃承擔	-	-	(7,738,057)	-	-	(7,738,057)
來自本公司董事的墊款	-	-	-	-	41,300	41,300
償還租賃負債	-	-	-	(472,191)	-	(472,191)
非現金交易：					-	
利息開支	69,527	390,666	315,470	14,677	-	790,340
添置租賃負債	-	-	-	925,542	-	925,542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	2,483,795	2,417,395	911,175	41,300	5,853,665
已付利息	(41,613)	(218,326)	(66,459)	(59,549)	-	(385,947)
償還借貸	-	(2,483,795)	-	-	-	(2,483,795)
償還融資租賃承擔	-	-	(2,413,017)	-	-	(2,413,017)
來自本公司董事的墊款	-	-	-	-	1,528,439	1,528,439
償還租賃負債	-	-	-	(670,242)	-	(670,242)
新造借款	-	1,500,000	-	-	-	1,500,000
非現金交易：						
添置租賃負債	-	-	-	700,942	-	700,942
利息開支	41,613	218,326	66,459	59,549	-	385,947
匯兌差異	-	-	-	(19,559)	-	(19,559)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1,500,000	4,378	922,316	1,569,739	3,996,433

33.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續)

(c) 租賃現金流出總額

租賃計入綜合現金流量表中的金額包括以下各項：

	二零二四年 港元	二零二三年 港元
經營現金流量內	1,760,800	2,615,745
融資現金流量內	670,242	472,191
	2,431,042	3,087,936

有關金額與下列各項有關：

	二零二四年 港元	二零二三年 港元
就融資租賃支付的租賃租金	729,791	486,868
就短期租賃支付的租賃租金	1,701,251	2,601,068
	2,431,042	3,087,93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4. 附屬公司／於附屬公司投資之詳情

	二零二四年 港元	二零二三年 港元
非上市股份，按成本減撥備	-	-

於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於下列附屬公司擁有直接及間接股權：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地點／國家	已發行股本／ 註冊股本面值	本公司應佔股權				主要業務及營運地點
			直接		間接		
			二零二四年 港元	二零二三年 港元	二零二四年 港元	二零二三年 港元	
New Pilot Global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0美元	100	100	-	-	投資控股，香港
維亮有限公司	香港	5,500,000港元	-	-	100	100	租賃及買賣機械及運輸 及提供服務，香港
維亮資本有限公司	香港	10,000港元	100	100	-	-	放貸業務，香港
創達建築工程有限公司	香港	1港元	100	100	-	-	提供建築工程 (包括地基工程及 配套服務)，香港
意陞有限公司	香港	1港元	100	100	-	-	投資控股，香港
俊龍集團有限公司	香港	1港元	100	100	-	-	投資控股，香港
超越控股有限公司	香港	1港元	100	100	-	-	暫無業務，香港
Meisawa Co., Ltd	日本	10,000,000日圓	-	-	100	-	汽車租賃業務，日本

35.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

	附註	二零二四年 港元	二零二三年 港元
非流動資產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34	-	-
流動資產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8,218,905	7,073,405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27,088	167,662
銀行及現金結餘		170,469	3,121,943
		8,416,462	10,363,010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		7,118,774	2,609,085
應付一間附屬公司款項		9,831,830	9,793,331
借款		1,500,000	-
		18,450,604	12,402,416
流動負債淨值		(10,034,142)	(2,039,406)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10,034,142)	(2,039,406)
負債淨值		(10,034,142)	(2,039,406)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7	10,368,000	8,640,000
股份溢價	36	117,431,847	116,157,637
累計虧損	36	(137,833,989)	(126,837,043)
資本虧絀		(10,034,142)	(2,039,40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6. 本公司權益變動表

本公司權益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變動如下：

	已發行股本 港元	股份溢價 港元	累計虧損 港元	總計 港元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	8,640,000	116,157,637	(100,853,945)	23,943,692
年內虧損	-	-	(25,983,098)	(25,983,098)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8,640,000	116,157,637	(126,837,043)	(2,039,406)
股份配售時發行股份(附註27(i))	1,728,000	1,320,192	-	3,048,192
透過股份配售發行股份直接應佔的 交易成本(附註27(i))	-	(45,982)	-	(45,982)
年內虧損	-	-	(10,996,946)	(10,996,946)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368,000	117,431,847	(137,833,989)	(10,034,142)

37. 資產抵押

本集團的借貸、銀行透支及融資租賃承擔由本集團的資產作抵押，有關資產的賬面值如下：

	二零二四年 港元	二零二三年 港元
機器及設備－自有機器及機械	－	4,376,864
機器及設備－租賃機器及機械	－	5,719,976
已抵押銀行存款	－	1,514,257
	－	11,611,097

38. 比較數字

綜合財務報表內若干財務數字已獲重新分類，以符合本年度之呈列方式。